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FON Boosting Systems (Ningbo) Co., Ltd.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本次发行上市目的系借助资本市场通过上市股权融资方式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推动企业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加强团队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公司将在上市平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制度，形成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提名与薪酬、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系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其中，“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年

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为公司新产品的生产和推广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技术优势，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206,734.75 万元和 **99,709.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0.54 万元、12,582.84 万元、19,635.98 万元和 **11,118.2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总体呈高速增长趋势，而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预计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做强做大涡轮增压器主业，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同时，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契机，加快增压器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速度，并积极开拓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零部件等新产品，逐步进入纯电动车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



陈卫德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用语	9
二、专业用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信息	26
二、公司设立情况	2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4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4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十三、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6
十四、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5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6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4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97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06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1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2
一、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11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3
七、报告期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44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45

九、经营成果分析	147
十、资产质量分析	16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9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2
十五、盈利预测	19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9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7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0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4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4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20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05
六、同业竞争	20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3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23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事项	2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2
一、重大合同	2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44
第十一节 声明	24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5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7
第十二节 附件	258
一、备查文件	258
二、查阅地点	2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9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62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05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09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丰沃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有限	指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朗马投资	指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凯心投资	指	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季野	指	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鹅湖	指	上海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吉沃投资	指	宁波吉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嘉兴丰沃	指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云沃	指	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利集团/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奇瑞集团/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广汽集团/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安集团/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为长安集团子公司
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78.SH），为长安集团子公司
江淮汽车/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福莱克斯/安庆福莱克斯	指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擎动力/航天三菱	指	沈阳国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 及其控制的企业，Garrett Motion Inc. 是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TX”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及其控制的企业，BorgWarne Inc.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A”
石川岛	指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控制的企业，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013”

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3.SZ）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SH）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
威孚天力	指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威孚高科从事涡轮增压器业务的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
铜陵锐能	指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桐乡经开管委会	指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指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或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二、专业用语

涡轮增压器	指	空气压缩机的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推动涡壳内的涡轮旋转，带动与之同轴的压气机叶轮，并由压气机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发动机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提升发动机的进气效率与动力输出目的。
涡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之一，一种将废气的能量转换成涡轮旋转动能，并将能量输送给压气机叶轮的器件。
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吸入的空气通过压壳进

		行加压的离心器件。
涡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体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压壳	指	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壳体，即空气的进气壳体。
中间体/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壳和涡壳中间的一个核心零部件壳体，内部包含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执行器	指	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之一，将控制信号转换成相应动作的机构，能够控制阀门的开合程度。执行器一般可以分为电动执行器、气动执行器两种，其驱动源分别为电力与气源。
电动增压器/电动压气机	指	通过电机驱动空气压缩机，使空气增压进入发动机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提升发动机的进气效率与动力输出目的。
燃油车	指	车辆的一种，以燃油为动力来源。
混合动力汽车/混动车/混动新能源车/混动汽车	指	同时装备两种动力来源——热动力源（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与电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纯电动车	指	纯以电能驱动的汽车，其动力全部来自电池的供给。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包括轿车、MPV（多用途汽车）、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等。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习惯把商用车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汽车前装市场	指	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市场。
VAVE	指	在汽车行业，VAVE 是 Value Analysis（价值分析）和 Value Engineering（价值工程）的缩写，通过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功能分析，以最低的生命周期成本实现必要功能。VAVE 的主要目的是在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价值。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纯电动车快速发展可能在未来长期对涡轮增压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相对而言，燃油车与混动车可以配备涡轮增压器。中短期来看，燃油车销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混动车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也逐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长期来看，如果纯电动车持续快速发展，且混动车未能占据新能源汽车主流地位，则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规模下滑，会对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72,125.14 万元及 **33,493.35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0%、32.44%、34.89%及 **33.5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系向吉利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公司与吉利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返利的惯例，具体政策以及是否执行、涉及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政策的执行会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

毛利率水平，若未来返利涉及的客户、产品、返利幅度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返利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以 2024 年为例，假设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变动 1%、3%或 5%，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价格变动		
	1%	3%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2,067.35	6,202.04	10,336.7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率	8.53%	25.60%	42.6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上升或下降 1%、3%和 5%，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8.53%、25.60%和 42.66%。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31,739.52 万元、141,550.48 万元、189,052.18 万元和 93,246.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88.60%、91.45%和 93.52%，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由于法院尚未出具最终审理结果或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请求，则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并停止生产及销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从而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专利行政案件已二审终审，国家知识产权局需对发行人提起的盖瑞特 ZL200580044824.8 号专利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决定维持盖瑞特前述专利有效或部分有效，存在盖瑞特就相关专利进一步起诉发行人侵权的风险。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英文名称	VOFON Boosting Systems (Ningbo)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控股股东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妮、李星星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涡轮增压器产品为核心，专注于乘用车市场，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形成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目前已成为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2022 年以来，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高，2024 年公司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 221.22 万台，占全国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份额为 15.3%，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名。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涡轮增压器产品为核心，专注于乘用车市场，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具备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重庆举办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郭守刚表示，要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同时，同步推动内燃机技术发展，激发传统能源汽车和内燃机产业发展合力。公司当前涡轮增压器产品能够用于燃油车与混动新能源车型。在此基础上，公司发挥技术、工艺、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优势，布局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产品。其中，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可用于纯电新能源车型。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混动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持续保持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206,734.75 万元和 99,709.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0.54 万元、12,582.84 万元、19,635.98 万元和 11,118.24 万元。公司受销售增长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等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符合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要求。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高性价比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高性能电动压气机开发技术、涡轮增压器 NVH 控制技术、高性能废气旁通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速度等方面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矩阵丰富，所开发的涡轮增压器产品适用于不同型号的燃油车及混动汽车；同时，公司基于压气机端技术，开发专门用于新能源混动车型的电动压气机和可用于纯电车型的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实现乘用车场景全覆盖。

2024 年公司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 221.22 万台，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在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占有率为 15.3%，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名。2022 年以来，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市占率及排名情况如下：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企业（含外资）占有率	15.3%	12.3%	11.8%
境内企业（含外资）排名	第二	第三	第四
内资企业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6,504.23	172,497.85	196,499.30	169,83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594.61	78,021.96	57,316.76	53,548.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1%	45.67%	65.39%	64.21%
营业收入（万元）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净利润（万元）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18.24	19,635.98	12,582.84	11,2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70	1.11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70	1.1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30.20%	24.17%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0.46	1,046.01	19,632.00	19,722.19
现金分红（万元）	-	-	1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2.86%	2.95%	3.00%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事件。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2022年至2024年，对应净利润均为正，三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43,429.35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19,635.98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506,402.26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丰沃股份	24,505.24	24,505.24	2502-330252-07-03-315404	甬新环建（2025）32 号
2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丰沃股份	30,266.38	30,266.38	2502-330252-07-03-844193	甬新环建（2025）2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丰沃股份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71.62	65,571.62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坚持做强涡轮增压器主业不动摇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

的规模收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增压器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速度

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契机，加强插电混合动力和增程混合动力车辆专用增压器研发力度，加快从传统燃油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升未来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快产品多元布局，逐步进入纯电动车市场

公司将紧紧围绕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加快从涡轮增压器单一产品格局到多元产品格局的转型，积极开拓空气悬架零部件等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升未来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空气悬架零部件新产品，最终下游能够用于纯电动汽车，能够有效弥补公司现有产品无法配套纯电动车的不足，降低纯电动车发展对公司原有产品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整机的销售，主要专注于汽车前装市场。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产品结构集中，业绩表现受燃油车及混动车下游市场发展影响显著。如未来涡轮增压器下游市场下行，且其他零部件未能有效实现收入增加，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72,125.14 万元及 **33,493.35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0%、32.44%、34.89%及 **33.5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系向吉利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公司与吉利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返利的惯例，具体政策以及是否执行、涉及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政策的执行会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若未来返利涉及的客户、产品、返利幅度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返利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以 2024 年为例，假设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变动 1%、3%或 5%，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价格变动		
	1%	3%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2,067.35	6,202.04	10,336.7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率	8.53%	25.60%	42.6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上升或下降 1%、3%和 5%，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8.53%、25.60%和 42.66%。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31,739.52 万元、141,550.48 万元、189,052.18 万元和 **93,246.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88.60%、91.45%和 **93.52%**，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由于法院尚未出具最终审理结果或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请求，则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并停止生产及销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从而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专利行政案件已二审终审，国家知识产权局需对发行人提起的盖瑞特 ZL200580044824.8 号专利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决定维持盖瑞特前述专利有效或部分有效，存在盖瑞特就相关专利进一步起诉发行人侵权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0.72 万元、43,302.40 万元、69,400.06 万元及 **55,650.6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

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3%、14.97%、16.60%及 18.41%，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20 万元、15,506.03 万元、18,105.12 万元及 17,667.8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宁波云沃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未通过复审或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和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技术、客户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风险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纯电动车快速发展可能在未来长期对涡轮增压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相对而言，燃油车与混动车可以配备涡轮增压器。中短期来看，燃油车销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混动车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也逐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长期来看，如果纯电动车持续快速发展，且混动车未能占据新能源汽车主流地位，则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规模下滑，会对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涡壳、执行器、中间体、压壳、涡轮、叶轮和阀体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镍、铝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成本变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4 年为例，假设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整体上升或下降 1%、3%、5%，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		
	1%	3%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1,594.19	4,782.56	7,970.9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率	6.58%	19.74%	32.90%

从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若直接材料价格整体上升或下降 1%、3%和 5%，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6.58%、19.74%和 32.90%。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OFON Boosting Systems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卫德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邮政编码：315336

电话号码：0574-63008886

传真号码：0574-63008886

互联网网址：www.vofonturbo.com

电子信箱：zqb@vofonturb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王永红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63008886

二、公司设立情况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9 月 13 日，吉利汽车、吉沃投资签署《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丰沃有限。其中吉利汽车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认缴丰沃有限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吉沃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丰沃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丰沃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80000109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沃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利汽车	4,500.00	90.00%
2	吉沃投资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慈信会验[2010]第 588 号《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丰沃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吉利汽车实缴出资 900 万元，吉沃投资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慈信会验[2011]第 603 号《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丰沃有限已收到股东吉利汽车以货币出资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丰沃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吉沃投资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吉利汽车实缴出资 4,500 万元。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丰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10183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丰沃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94,756,294.88 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丰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615 号《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丰沃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6,430,320.40 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丰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1）

同意丰沃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4,756,294.88 元按照 2.62005595: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余额中 182,256,294.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丰沃有限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关于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74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丰沃股份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94,756,294.88 元折合实收股本 112,500,000 元，资本公积 182,256,294.88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丰沃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70.20%
2	凯心投资	1,102.50	9.80%
3	陈卫德	860.63	7.65%
4	许明灏	708.75	6.30%
5	王永红	309.38	2.75%
6	刘璟	140.63	1.25%
7	王志华	112.50	1.00%
8	钱衍芳	84.38	0.75%
9	熊劲松	33.75	0.30%

合计	11,250.00	100.00%
----	-----------	---------

注：许明灏所持股份中，483.75 万股系王蕾委托其代为持有，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 4.30%，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3 年 11 月，丰沃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即代持解除”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65.81%
2	凯心投资	1,102.50	9.19%
3	陈卫德	918.00	7.65%
4	许明灏	756.00	6.30%
5	上海季野	600.00	5.00%
6	王永红	330.00	2.75%
7	刘璟	150.00	1.25%
8	王志华	120.00	1.00%
9	钱衍芳	90.00	0.75%
10	熊劲松	36.00	0.30%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许明灏所持股份中，516.00 万股系王蕾委托其代为持有，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 4.30%，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3 年 11 月，丰沃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即代持解除”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1 月，丰沃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即代持解除

（1）代持形成情况

2018 年 11 月，吉沃投资将持有的丰沃有限 2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自然人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刘璟、王志华、钱衍芳、熊劲松并退出丰沃有限。其中，吉沃投资股东王蕾出于个人原因，将其通过吉沃投资间接持有的出资额 8.125 万元转让至许明灏，同时委托许明灏以直接持股方式代持其持有的剩余出资额 241.875 万元，王蕾由

许明灏代持丰沃有限股份的实际比例为 4.30%。在后续增资中，为保持王蕾实际持股比例保持 4.30%不变，王蕾委托许明灏进行了同步增资。

（2）本次股份转让即代持解除情况

为彻底解除代持情形，2023 年 11 月，王蕾、许明灏与娄云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蕾将其委托许明灏持有的公司全部 516.00 万股股份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自然人娄云初并退出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王蕾为了解除代持并退出持股，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参考汽车产业链上市公司并购估值倍数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估值为 93,023.26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7.75 元。本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本次转让完成后，王蕾与许明灏之间代持关系解除，王蕾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双方在代持期间以及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65.81%
2	凯心投资	1,102.50	9.19%
3	陈卫德	918.00	7.65%
4	上海季野	600.00	5.00%
5	娄云初	516.00	4.30%
6	王永红	330.00	2.75%
7	许明灏	240.00	2.00%
8	刘璟	150.00	1.25%
9	王志华	120.00	1.00%
10	钱衍芳	90.00	0.75%
11	熊劲松	36.00	0.3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丰沃股份夯实注册资本

鉴于 2012 年 7 月，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委托吉沃投资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涡轮增压系统技术”作价 700 万元出资至丰沃有限（其中 562.5

万元计入丰沃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37.5 万元计入丰沃有限资本公积），考虑到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研发形成“涡轮增压系统技术”期间已开始着手设立公司及后续持续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以货币方式支付 700 万元至公司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并确认前述出资技术为公司所有及使用，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陈卫德	317.33	317.33
2	王永红	192.50	192.50
3	王志华	70.00	70.00
4	许明灏	67.67	67.67
5	钱衍芳	52.50	52.50
合计		700.00	700.00

公司已收到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合计支付的 700 万元资金并已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1、吉沃投资代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持股事项

（1）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演变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丰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丰沃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由股东吉沃投资认缴，其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6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62.5 万元。

上述吉沃投资以非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取得丰沃有限新增股权实际系代自然人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以下统称“被代持方”）持有，吉沃投资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并不享有本次新增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其中：被代持方委托吉沃投资以被代持方拥有的评估价值 700 万元的“涡轮增压系统技术”认缴丰沃有限 562.5 万元的出资额；陈卫德委托吉沃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丰沃有限出资 62.5 万元，认缴丰沃有限 62.5 万元的出资额。

综上，本次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沃投资	陈卫德	255.0000	非专利技术出资
			62.5000	货币出资
2		王永红	154.6875	非专利技术出资
3		王志华	56.2500	非专利技术出资
4		许明灏	54.3750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钱衍芳	42.1875	非专利技术出资
合计			625.0000	-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吉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自然人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刘璟、王志华、钱衍芳、熊劲松并退出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多项股权转让的合并操作，其中包含吉沃投资代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持股的代持还原，即将吉沃投资分别代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持有的丰沃有限 317.5000 万元、154.6875 万元、56.2500 万元、54.3750 万元、4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相应的自然人股东，完成代持股权的还原。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吉沃投资代陈卫德、王永红、王志华、许明灏、钱衍芳持股事项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许明灏代王蕾持股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3 年 11 月，丰沃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即代持解除”。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直接持股层面代持情形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主要系提高朗马投资管理效率考虑。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已在申报

基准日前全部退出朗马投资股东序列，且上述股东代持关系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上述朗马投资股东层面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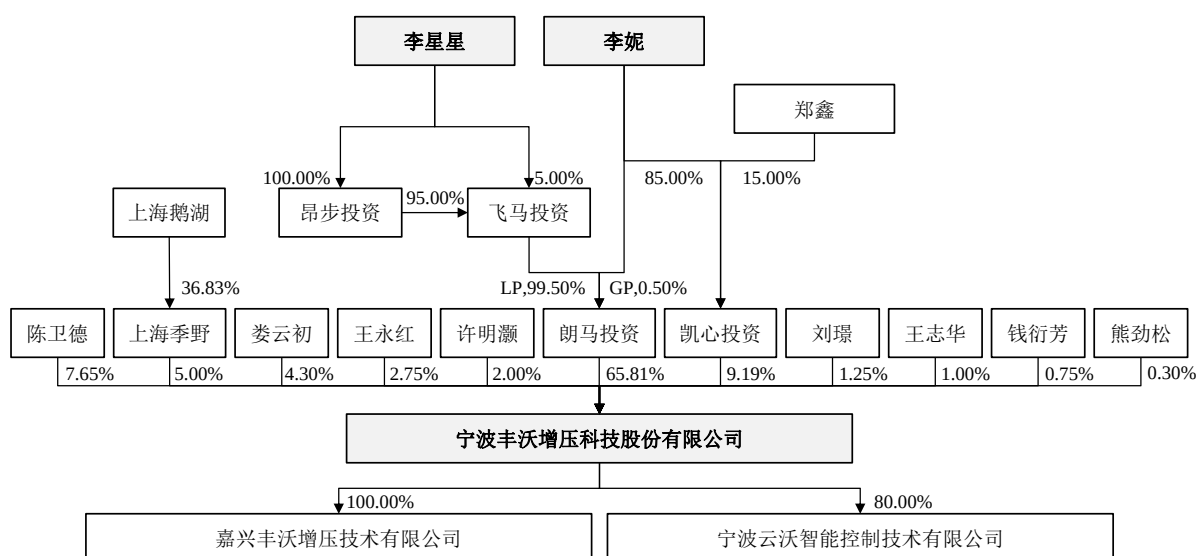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妮及李星星。李妮与李星星为姐弟关系，与郑鑫为夫妻关系。李妮、李星星、郑鑫为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增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涡轮增压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主要系公司生产制造基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丰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丰沃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嘉兴丰沃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总资产	69,291.59	71,624.82
净资产	29,710.28	24,730.35
营业收入	47,404.30	94,699.76
净利润	4,979.93	7,142.87

注：2025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A#）
法定代表人	吕红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空气悬挂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云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丰沃股份	800.00	110.00	80.00%
2	宁波镭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20.00%
合计		1,000.00	11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宁波云沃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总资产	93.22	102.21
净资产	91.64	100.8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6	-9.20

注：2025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妮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出资额	10,0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1930 号东和时代大厦 281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马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妮	5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李妮为朗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朗马投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总资产	14,699.03	14,638.10
净资产	7,916.13	7,855.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93	24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马投资、凯心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5.81%、9.19%

的股份，朗马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妮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星星实际控制的飞马投资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99.5%的财产份额，李妮与李星星系姐弟关系。根据朗马投资的合伙协议，朗马投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2023 年 12 月，李妮与李星星控制的飞马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飞马投资将持有的朗马投资表决权委托给李妮行使；2024 年 12 月，李妮与李星星控制的飞马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飞马投资与李妮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意在明确李妮、李星星对外一致的表决意见的行使方式及方便朗马投资日常事务的管理，体现两人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能够共同通过朗马投资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现李妮、李星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故终止了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李妮与李星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丰沃股份直接股东权利（未来如有）和间接股东权利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有关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行使应当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直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丰沃股份股权；当李妮与李星星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按照李妮的意见为双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鉴于上述约定，李妮、李星星能够共同控制朗马投资，从而通过朗马投资能够控制发行人 65.81%的股份表决权。此外，李妮及其配偶持有凯心投资 100%的股权，凯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9.19%的股份。因此，李妮、李星星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75%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朗马投资向发行人委派董事 5 名，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李妮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妮、李星星通过委派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李妮、李星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李妮、李星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李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983*****，担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星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985****，担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凯心投资、陈卫德及上海季野。

1、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1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妮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港辉路 509 号 203 室 4C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凯心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投资发行人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妮	850.00	85%
2	郑鑫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	----------	------

2、陈卫德

陈卫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6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67****，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季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上海季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灏
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季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明灏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运营总监	1.00	0.17%
2	上海鹅湖	-	221.00	36.83%
3	鲁艳	人事经理	90.00	15.00%
4	周群立	财务负责人	65.00	10.83%
5	廖兰兰	采购经理	50.00	8.33%
6	胡碧波	物流经理	40.00	6.67%
7	庄力寅	销售总监/新品检测中心 主任/质量经理	40.00	6.67%
8	李升涛	产品经理	18.00	3.00%
9	邓长风	产品经理	15.00	2.50%
10	李云强	制造经理	15.00	2.50%
11	黄洪翀	设备工艺经理	10.00	1.67%
12	岳状	主任应用工程师	1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傅鹭鸣	工艺总监	10.00	1.67%
14	杨峰	试验中心主任	10.00	1.67%
15	邬黎飞	制造经理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上海鹅湖为公司的第二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季野股份比例为 36.83%，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84%。上海鹅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红
出资额	2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鹅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	0.45%
2	王蕊	主任工艺工程师	25.00	11.31%
3	秦丹丹	采购主管	18.00	8.14%
4	吴进勇	行政人事部助理	18.00	8.14%
5	唐昭雅	销售助理	17.00	7.69%
6	丁培圣	试验中心主管	15.00	6.79%
7	潘海媚	出纳	15.00	6.79%
8	童姚波	新品试制主管	15.00	6.79%
9	拓乾	售后质量主管	13.00	5.88%
10	闫文斌	主任应用工程师	13.00	5.88%
11	梁峰	现场工艺工程师	11.00	4.98%
12	李洪杰	车间副主任	8.00	3.62%
13	陈昊	采购员	7.00	3.17%
14	葛晓祥	物流主管	5.00	2.26%
15	李建民	主任设计工程师	5.00	2.26%
16	潘金女	人事专员	5.00	2.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徐伟	主任设备工程师	5.00	2.26%
18	肖凡	采购员	4.00	1.81%
19	闫栋梁	创新材料部主管	4.00	1.81%
20	虞屹立	已不在公司任职	3.00	1.36%
21	陈益芳	体系工程师	2.00	0.90%
22	毛载阳	质量工程师	2.00	0.90%
23	潘梦将	质量工程师	2.00	0.90%
24	孙杰	空气动力学工程师	2.00	0.90%
25	王武斌	设计工程师	2.00	0.90%
26	屠威威	装配车间班长	1.00	0.45%
27	屠友波	机加车间副主任	1.00	0.45%
28	徐浩杰	装配车间副主任	1.00	0.45%
29	郑军	现场工艺工程师	1.00	0.45%
合计			221.00	100.00%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65.81%	7,897.50	49.36%
2	凯心投资	1,102.50	9.19%	1,102.50	6.89%
3	陈卫德	918.00	7.65%	918.00	5.74%
4	上海季野	600.00	5.00%	600.00	3.75%
5	娄云初	516.00	4.30%	516.00	3.23%
6	王永红	330.00	2.75%	330.00	2.06%
7	许明灏	240.00	2.00%	240.00	1.50%
8	刘璟	150.00	1.25%	150.00	0.94%
9	王志华	120.00	1.00%	120.00	0.75%
10	钱衍芳	90.00	0.75%	90.00	0.56%
11	熊劲松	36.00	0.30%	36.00	0.23%
12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65.81%
2	凯心投资	1,102.50	9.19%
3	陈卫德	918.00	7.65%
4	上海季野	600.00	5.00%
5	娄云初	516.00	4.30%
6	王永红	330.00	2.75%
7	许明灏	240.00	2.00%
8	刘璟	150.00	1.25%
9	王志华	120.00	1.00%
10	钱衍芳	90.00	0.75%
合计		11,964.00	9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计 8 名自然人股东，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	------	----------	------	---------

1	陈卫德	918.00	7.65%	董事长、总经理
2	娄云初	516.00	4.30%	无
3	王永红	330.00	2.75%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许明灏	240.00	2.00%	运营总监
5	刘璟	150.00	1.25%	副总经理
6	王志华	120.00	1.00%	工程设计部总监
7	钱衍芳	90.00	0.75%	职工代表董事、 创新材料部总监
8	熊劲松	36.00	0.30%	核心技术部总监
合计		2,400.00	20.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	朗马投资	65.81%	（1）李妮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星星实际控制的飞马投资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99.5%的财产份额，李妮与李星星系姐弟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朗马投资； （2）李妮持有凯心投资 8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郑鑫持有凯心投资 15%股份，朗马投资、凯心投资、李妮、李星星、郑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心投资	9.19%	
2	上海季野	5.00%	上海季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明灏，上海季野与许明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许明灏	2.0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卫德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李妮	董事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李星星	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4	钱衍芳	职工代表董事、 创新材料部总监	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	颜克益	独立董事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6	周波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7	刘欣	独立董事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卫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材料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曾任新加坡 URACO Group 工程师（1994.09-1999.06），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热能/增压系统亚洲区工程总监（1999.07-2010.05），吉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10.05-2016.03）等，现任发行人总经理（2010.10 至今）、董事长（2015.12 至今）。

李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 NM Rothschild&Son 上海分析师、经理（2008.03-2012.04），其后个人创业，后任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2-2023.04）等，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2017.08 至今），发行人董事（2015.12 至今）等。

李星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职员、董事长（2008.12-2015.12），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12 至今），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12 至今），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02 至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05 至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2.11 至今），发行人董事（2025.08 至今）等。

钱衍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5.07-2007.07），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7.07-2010.09），发行人设计经理、供应商质量经理、供应商质量总监（2010.10-2024.03），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0.11-2025.09），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2025.09 至今）、创新材料部总监（2024.04 至今）。

颜克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分析师、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1998.07-2012.01）等，现任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02 至今），上海大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08 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09 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11 至今）等。

周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扶余县支行会计科及人事科科员（1981.07-1983.08），中国农业银行学校讲师（1986.07-1991.04），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财务会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1991.05-2004.12），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分行二级调研员（2005.01-2016.09），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10-2017.11）等，现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08 至今）、财务总监（2017.12 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2025.02 至今）等。

刘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注册培训师，曾任学校教师（1982.08-1990.0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讲师、高级讲师（1990.08-1999.0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1999.09-2010.11），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11-2019.07），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11-2021.0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高级专家（2020.05-2021.05），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发展中心特聘专家（2022.12-2024.12）等，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05 至今），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10 至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04 至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09 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11 至今）等。

（二）监事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议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颜克益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3 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颜克益	主任委员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刘欣	委员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李妮	委员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颜克益先生、刘欣女士及李妮女士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卫德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	王永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刘璟	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4	周群立	财务负责人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卫德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王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第七〇研究所工程师（1992.07-1997.08），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09-2005.08），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08-2010.09），发行人董事（2020.11-2025.09）等，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10 至今）、董事会秘书（2023.11 至今）。

刘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0.07-2001.07），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1.08-2013.04），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3.05 至今）。

周群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财会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兴业集团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1989.09-2002.02），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2.03-2013.10），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中心总监（2013.11-2017.02），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03-2018.02），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09-2020.11）、董事会秘书（2020.11-2023.11），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11 至今）。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监事，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性质	选举/聘任程序	提名人
陈卫德	董事长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卫德
李妮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马投资
李星星	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朗马投资
钱衍芳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颜克益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马投资
周波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马投资
刘欣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马投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现任董事中，李妮与李星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妮	董事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舟山万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浙江芯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行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控制的企业
		宁波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李星星	董事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父亲李书福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昂步投资有限公司		星控制的企业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浙江保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浙江豪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江西手拉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利星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星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宁波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CXDNEXT Ltd	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颜克益	独立董事	上海大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朴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周波	独立董事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欣	独立董事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父亲李书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父亲李书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永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鹤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刑事犯罪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1	陈卫德	董事长、总经理	918.00	7.65%	无
2	王永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00	2.75%	无
3	刘璟	副总经理	150.00	1.25%	无
4	钱衍芳	职工代表董事、 创新材料部总监	90.00	0.75%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1	李妮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朗马投资、 凯心投资	8.14%	无

2	李星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朗马投资	65.49%	无
3	郑鑫	李妮的配偶	凯心投资	1.38%	无
4	周群立	财务负责人	上海季野	0.54%	无
5	王永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鹅湖	0.01%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与内部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上述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发行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合同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5 年 9 月，因董事王永红辞任及发行人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衍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前董事王永红因个人原因辞任，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2	2025 年 8 月，因董事孙宏辞任，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星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前董事孙宏因个人原因辞任。
3	2025 年 2 月，因董事杨健及独立董事吴迎秋辞任，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前董事杨健及前独立董事吴迎秋因个人原因辞任。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取消监事会。
2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钱衍芳、陈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碧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原职工代表监事杨峰不再担任监事，原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碧波变更为职工代表监事，新增陈艳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卫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卫德为公司总经理，王永红、刘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永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群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由周群立变更为王永红。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	2023 年 4 月，许明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运营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任公司运营总监。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陈卫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加马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30%
李妮	董事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50%
		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85.00%
		宁波行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	70.00%
		舟山万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8.00%
		嘉兴硅谷天堂财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7.62%
		杭州晨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00%
		宁波叠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
		苏州一星机器人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璟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5.00%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5.00%
		宁波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5.00%
		台州吉星普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1.00%
		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10%
李星星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CXDNEXT Ltd	未实际经营	100%
		苏州繁星闪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99.90%
		鹰潭市鸿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金融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99.00%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95.00%
		宁波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95.00%

		苏州吉星高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71.00%
		厦门星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0%
		杭州车小多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交易平台	37.98%
		北京好车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交易平台	30.46%
		湖州君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
		众擎（浙江自贸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19.98%
		宁波铭泰汽车销售租赁连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0.00%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00%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9.00%
		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9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8.06%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
		浙江帅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5.00%
		宁波逍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51%
		浙江铭大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0.00%
颜克益	独立董事	上海大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9.76%
		诸暨东证睿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56%
		上海朴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0.60%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29%
周波	独立董事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37.74%
王永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鹤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45%
周群立	财务负责人	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83%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对于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外部董事、监事，公司未向其提供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

2、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包括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离任后 12 个月的员工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6%、13.42%、8.58%和 7.76%。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卫德	董事长、总经理	892.99	否
李妮	董事	-	是
李星星	董事	-	是
钱衍芳	职工代表董事	283.74	否
颜克益	独立董事	10.00	是
周波	独立董事	-	是
刘欣	独立董事	10.00	是
王永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8.64	否
刘璟	副总经理	203.60	否
周群立	财务负责人	173.95	否

注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克益、周波、刘欣除在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领薪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薪；

注 2：周波系 2025 年新任独立董事，因此 2024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0 元。

十三、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季野及上海鹅湖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季野、上海鹅湖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股份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激励对象应自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获得被授予的公司股份之日起持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至少全职工作 6 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其所持财产份额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进行份额转让。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员工通过上海季野、上海鹅湖持有公司股份；前述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上海季野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5、股权激励的出资及资金来源

受激励员工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按约定缴纳或支付。受激励员工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经穿透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合计为 843.1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及“（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2、管理费用”及“3、研发费用”。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三）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股票期权，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四、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情况

1、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总数（人）	495	531	409	388

2、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按专业构成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8	5.66%
销售人员	3	0.61%
研发人员	73	14.75%
生产人员	391	78.99%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人员总数	495	531	409	388
缴纳总人数	494	528	409	388
缴纳比例	99.80%	99.44%	100.00%	100.00%
未缴纳总人数	1	3	-	-
其中：入职后未 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	-	2	-	-
退休返聘	1	1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员总数	495	531	409	388
缴纳总人数	494	528	409	371
缴纳比例	99.80%	99.44%	100.00%	95.62%
未缴纳总人数	1	3	-	17
其中：入职后未 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	-	2	-	17
退休返聘	1	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7 名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缴纳公积金手续，后续已经办理完毕；（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名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1 名退休返聘的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2 名员工系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手续，后续已经办理完毕；（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名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相关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涡轮增压器产品为核心，专注于乘用车市场，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形成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目前已成为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2022 年以来，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高，2024 年公司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 221.22 万台，占全国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份额为 15.3%，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名。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具备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速度等方面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获得比亚迪“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1-2023 年分别获得广汽传祺“质量协力奖”“VAVE 贡献奖”“质量共进奖”；2023-2024 年分别获得奇瑞汽车“卓越质量表现奖”“卓越开发创新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

公司顺应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趋势，积极推进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创新应用。鉴于混合动力技术路线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且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研发了多款应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涡轮增压器产品，与国内新能源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进行积极合作，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的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于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70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8.45%，**202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的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4.03%**。

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技术与客户渠道积累，发挥协同优势，逐步布局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其中，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不仅可以用于燃油车和混动车，也可用于纯电动车。公司将通过上述协同产品布局进一步强化产品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当前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废气驱动涡轮机旋转，从而驱动同轴的压气机吸入并压缩空气实现增压，使发动机在相同排量下可以输出更高功率和扭矩。涡轮增压器是一种高温、高速条件下运转的精密机电一体化产品，对控制精度和一致性要求高。其增压技术包括了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精密加工和制造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研发难度大，对生产设备和加工精度要求高。

公司生产的涡轮增压器均根据客户发动机性能与整车布置空间，进行性能与结构的非标定制。不同整车厂商、不同型号的发动机对应的涡轮增压器设计均不相同。公司为优化成本，提高产品通用性，根据子系统轴系、密封及其他功能设计要求，将部分二级零部件设计为可以通用的结构形式，从而提升了规模效应，优化了生产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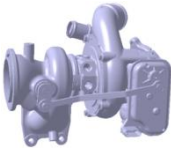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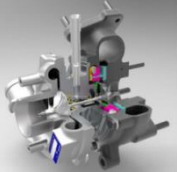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和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两大产品平台：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根据轴承结构特征及其他零部件通用要求，可进一步细分为 VT01、VT02、NT00、NT01 四个平台。其中，VT01 采用全浮轴承结构，主要用于 1.8L 以下排量发动机配套；VT02 采用半浮轴承结构，主要用于 1.6L 及以上排量发动机配套；NT 平台系列产品是基于 VT 平台的升级版，可细分为 NT00 和 NT01 两个系列，均采用半浮轴承结构，设计更加紧凑，产品效率及可靠性都有所提升。公司不同产品平台系根据轴承结构与轴系直径不同划分，丰富的平台产品可以满足各种类型发动机对涡轮增压器的需求。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摒弃了传统放气阀结构，采用了全新结构可变截面喷嘴环设计和专用电控执行器技术，开发了新一代低功耗半浮轴承结构，并结合空气动力学优化了压气机与涡轮机设计，综合提高了废气能量利用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混动技术配置搭配，例如米勒循环（Miller Cycle）、低压废气再循环（LP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等。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平台	放气阀系列产品				可变截面系列产品
	VT01	VT02	NT00	NT01	VTG 平台
产品示意图					
结构特点	全浮轴承	半浮轴承	半浮轴承	半浮轴承	半浮轴承
轴系直径	6mm	7mm	5.2mm	6mm	5.2mm
压气机流量范围 (kg/h)	300~550	500~800	300~600	500~800	300~600
适用发动机排量 (L)	1.0~1.8	1.6~2.5	1.0~1.8	1.6~2.5	1.2~1.6
适用发动机功率 (kW)	80~130	110~200	80~140	110~200	90~140
技术特点	可靠性好	轴向承载能力强	结构紧凑	结构紧凑	可靠性好
投产时间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22 年

2、未来新产品布局

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技术与客户渠道积累，发挥协同优势，逐步布局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微型燃气轮机**等产品。其中，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不仅可以用于燃油车和混动车，也可用于纯电动车。公司将通过上述协同产品布局进一步强化产品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电动压气机产品处于客户试验验证阶段，样件已对接理想等客户积极验证中；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处于样件开发阶段，预计 2025 年可以获得定点；**微型燃气涡轮发电机**具有功率密度高、燃料适应性、维修成本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低空飞行器增程器、**新能源汽车增程器**等领域，**目前该产品处于样品开发阶段**。随着空气悬架系统在中高端乘用车中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有望为公司创造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新产品充分布局混动、纯电车型，实现乘用车各类型车型全覆盖。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VT01 平台	6,301.75	6.33%	21,874.28	10.60%	25,270.67	15.87%	56,656.86	40.64%
	VT02 平台	46,820.80	47.02%	102,159.42	49.51%	77,285.85	48.53%	57,920.91	41.55%
	NT00 平台	26,944.92	27.06%	58,366.23	28.28%	49,917.48	31.34%	24,816.04	17.80%
	NT01 平台	166.87	0.17%	-	-	-	-	-	-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VTG 平台	19,337.47	19.42%	23,955.29	11.61%	6,781.19	4.26%	15.40	0.01%
电动增压器		1.80	0.00%	0.80	0.0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2、按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	41,685.25	41.86%	93,677.93	45.40%	79,425.03	49.87%	78,004.73	55.95%
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	33,885.12	34.03%	58,703.14	28.45%	24,018.87	15.08%	13,257.00	9.51%
既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 ^注	24,003.24	24.11%	53,974.96	26.16%	55,811.30	35.05%	48,147.48	34.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注：部分型号的涡轮增压器既可用于传统燃油车型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基于商业因素考虑，公司无法取得下游整车厂对上述型号涡轮增压器最终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混合动力车型的具体数量。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涡壳、执行器、中间体、压壳、涡轮、叶轮和阀体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新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的评审和论证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直接下单采购。公司一般事先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要求和结算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公

司会根据客户订单与零部件实际库存量通过公司采购平台系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订单，并由质量部和物流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

公司针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专门制定了《采购供方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和文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健康运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及交付计划安排生产交付。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客户需求实时更新产品计划，制造部门根据公司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制定每周、每月的生产计划。

公司通过生产计划的制订和有效实施，及时满足客户的实际订货需求，实现生产效率、劳动人数和最低库存的最优组合，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满足客户关于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计划。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发行人产品定位于汽车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和独立的发动机企业。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两种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显示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结算；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双方根据签收情况对账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采用寄售结算模式，即公司先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存储，客户按需使用后，公司依据客户的结算数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少量客户采用入库结算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检验入库后确认收入。

整车制造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公司需通过整车制造厂商的考核和认证后才可被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为特定车型定向开发的特点，整车制造厂商通常会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邀请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报价邀请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客户对潜在供应商

的报价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经过价格谈判后最终确定定点单位。公司在获得项目定点资格后，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并按照客户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开发和生产交付。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行业技术的前沿动向，制定对应的技术发展纲要，设定研发方向、技术实现路径和运用时点，以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同时，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及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设计，公司可初步掌握客户的业务规划和技术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成立专门的研发工作小组，收集相关技术信息和可用资源，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作为研发和创新的主体部门，建立了研发创新和管理机制，拥有多层次的研发人才队伍，在空气动力学性能开发、工程应用设计、NVH 控制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丰富。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高性价比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高性能电动压气机开发技术、涡轮增压器 NVH 控制技术、高性能废气旁通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研发团队紧跟整车厂商新车型、新产品需求，结合汽车整车厂商车型设计和量产规划，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和业务布局，保持公司长期技术竞争力。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市场情况，并根据自身资源及管理经验，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稳定，与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始终专注于涡轮增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以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经验。未来，公司将基

于自身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技术与客户渠道积累，发挥协同优势，逐步布局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其中，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不仅可以用于燃油车和混动车，也可用于纯电动车。公司将通过上述协同产品布局进一步强化产品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和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获得了众多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配套车型，目前已为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多款车型提供配套的涡轮增压器，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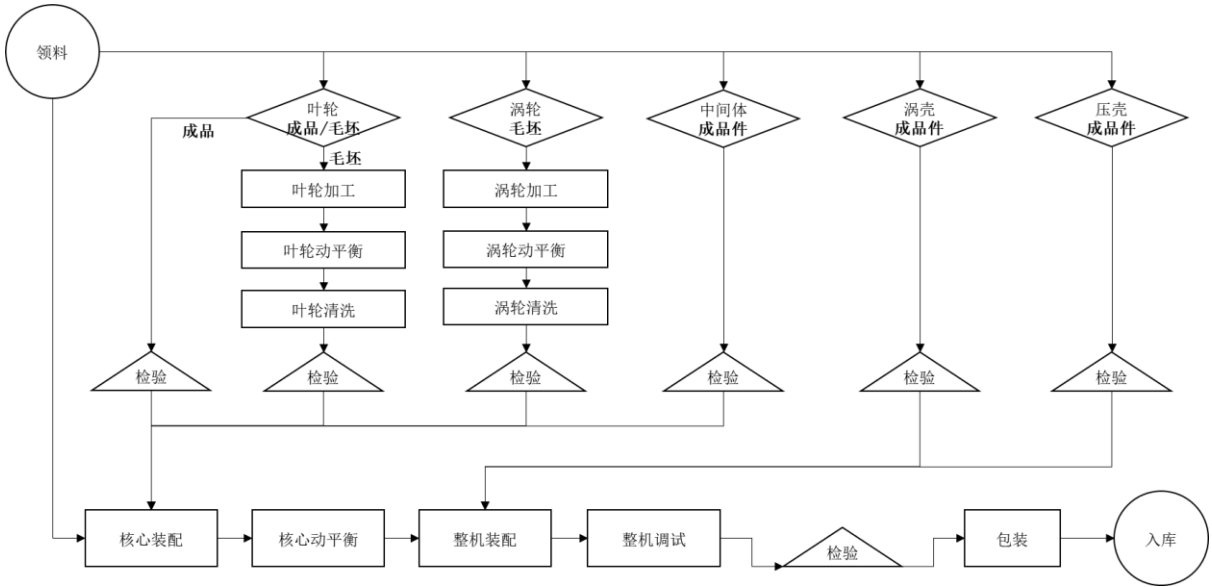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409.21 万元、159,255.19 万元、206,356.03 万元和 **99,573.61 万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210.54 万元、12,582.84 万元、19,635.98 万元和 **11,118.24 万元**，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高性价比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高性能电动压气机开发技术、涡轮增压器 NVH 控制技术、高性能废气旁通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贯穿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中，已大规模实现产业化。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矩阵，所开发的涡轮增压器产品适用于不同型号的燃油车及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涡轮增压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八）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573.61	-3.49%	206,356.03	29.58%	159,255.19	14.24%	139,409.21
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万元）	33,885.12	15.45%	58,703.14	144.40%	24,018.87	81.18%	13,257.00
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03%	+5.58 百分点	28.45%	+13.37 百分点	15.08%	+5.57 百分点	9.51%
涡轮增压器产能（万台）	90.83	5.31%	172.50	7.81%	160.00	4.35%	153.33
涡轮增压器产量（万台）	106.58	-6.26%	227.40	38.78%	163.86	12.52%	145.63
涡轮增压器销量（万台）	108.01	-2.35%	221.22	35.05%	163.80	20.03%	136.47
涡轮增压器产能利用率	117.34%	-10.99%	131.83%	28.73%	102.41%	7.82%	94.98%
国内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占率	/	/	15.3%	+3.0 百分点	12.3%	+0.5 百分点	11.8%
国内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排名	/	/	第二	提升 1 名	第三	提升 1 名	第四
客户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5 年 1-6 月国内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中的五家（比亚迪、吉利、长安、奇瑞、广汽）达成批量合作，并已取得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欧洲项目定点						

注：2025 年 1-6 月收入、产量、销量、产能增长率按年化后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依靠自身突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快速响应的开发速度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已与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整车制造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产量及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在高位水平。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快速提升，成为公司增长的重要引擎。2025 年 1-6 月，公司年化后主营业务收入、涡轮增压器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乘用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消费规律，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上半年较高。

通过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公司在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的行业地位，充分印证了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迭代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所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结合公司与多家头部整车制造企业的稳定合作基础，以及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与占比的快速提升，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综合竞争力。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涡轮增压器是空气压缩机的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推动涡轮壳内的涡轮旋转，带动与之同轴的压气机叶轮，并由压气机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发动机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航空等领域的发动机内。其中，汽车行业是涡轮增压器最大的需求产业。涡轮增压器主要可应用于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是汽车发动机的核心组成部分。涡轮增压器的普及渗透对于汽车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 ）”鼓励类产业范畴，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节能、减排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明确提出督促汽车企业加快节能技术的应用 and 研发进度，促进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逐年下降；《“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要求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涡轮增压技术是行业公认的能有效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的主要技术之一，节能减排效果突出，对传统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均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有效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涡轮增压器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厂，直接应用于汽车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工业日常运行监测以及工业的节能、资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自律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状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内燃机工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职能作用，以促进中国内燃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学术组织	中国内燃机学会	组织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信息传播活动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的内燃机行业科技成果和产品展览展示活动；承担政府、相关机构、企业委托交办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评价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5.01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八部门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2024.0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务部等七部门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024.03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商务部等十四部门	针对汽车领域提出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
2023.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汽油机增压器、空气悬架、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空气压缩机、电动压缩机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2023.07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三部门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文件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培育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等十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2022.0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2022.01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电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
2021.06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0.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及法律法规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与消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位于汽车产业链上游。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同时，近年来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增压器整体提高了汽车废气能量的利用率，有效提高汽车能量利用效率，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将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涡轮增压器的定义

涡轮增压器是空气压缩机的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推动涡壳内的涡轮旋转，

带动与之同轴的压气机叶轮，并由压气机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发动机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涡轮增压器由涡壳、压壳、中间体、涡轮、叶轮等主要零部件组成。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航空等领域的发动机内。其中，汽车行业是涡轮增压器最大的需求产业，涡轮增压器可应用于纯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2）增压器的技术路线对比

按照不同的动力来源，增压器可以分为机械增压器、废气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增压器。

机械增压器是用发动机的动力直接驱动，压缩空气进入发动机，动力输出较为流畅，没有迟滞现象，但是会损耗发动机动力，增压效率较低。

废气涡轮增压器即俗称的涡轮增压器，具有降低内燃机油耗、减少废气排放的优点，适应了汽车向节能环保化发展的全球趋势，近几年在汽车领域的配置率增长较快。相较于机械增压器，汽车涡轮增压器具有提升发动机热效率和节能减排的优势。一方面，涡轮增压器利用排出的废气能量增加进入内燃机的空气流量，从而提升发动机热效率；另一方面，相较自然进气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可通过搭载较小容积发动机，在相同发动机功率的前提下提升燃油的经济性与环保性，从而满足节能减排、提升汽车性能的目的。

电动增压器利用电动机直接驱动压气机叶轮工作，其核心优势在于响应速度极快，几乎完全消除了传统废气涡轮增压的“迟滞”现象，可在发动机低转速时瞬间提供增压压力，显著改善低速扭矩和动力响应性。同时，由于动力来源独立于发动机曲轴和废气能量，电动增压器可以更灵活地进行控制，实现按需增压，优化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的效率。它既可以作为独立的主增压器，也可以与废气涡轮增压器组合使用。电动增压器需要消耗车载电能，对车辆的电气系统和电池的功率输出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是进一步提升发动机响应速度、热效率以及满足更严格排放法规的重要技术方向。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产业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新企业要成为

合格的涡轮增压器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全球汽车产业通行的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时间周期长、难度大，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形成认证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直接配套汽车发动机，专业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发动机或整车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下游客户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除需要供应商拥有第三方认证体系外，还需要履行各自内部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典型的涡轮增压器开发流程从匹配计算为起点，经过发动机热力学性能状态确认，排放试验达标，高寒、高温、高原标定，发动机可靠性试验，整车可靠性试验，NVH 试验到批产需要耗时 2 年左右。

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认证的难度较大，且评审过程时间漫长。因此，一经成为涡轮增压器合格供应商，即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对于新进入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企业来说，严格、复杂的客户认证成为其进入行业的关键壁垒。

（3）技术壁垒

涡轮增压器设计与制造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是由于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等汽车关键部件，对产品精度、质量和一致性要求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另一方面，涡轮增压器是结合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高温材料学和内燃机学的多学科高精密机电一体化产品，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产品维护等各个环节均需要专业的技术作为保障。

同时，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各类车型发动机的转型升级，也在节能环保、新材料、轻量化、快速响应等各方面给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成功实现与新车型/发动机的同步开发，需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因此，涡轮增压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涡轮增压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发动机/整车制造商为保证

其产品稳定性并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涡轮增压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提出了严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购置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涡轮增压器供应商需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对技术提出的要求。规模效应形成和技术水平提高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资金壁垒。

（5）管理体系壁垒

涡轮增压器属于定制化开发的非标产品，呈现出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在此背景下，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必须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诸多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系统的精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为更好的融入和适应客户产品开发进度，涡轮增压器供应商还需持续跟进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的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优秀管理水平源自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新进入者形成管理壁垒。

（6）研发人才壁垒

涡轮增压器的研发设计工作包括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精密加工和制造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并且涡轮增压器主要用于汽车，与内燃机配套，面临高温、高转速的恶劣使用环境，对设备的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公司拥有相关专业背景及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形成了研发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涡轮增压器整体发展情况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始于 21 世纪初，以国际主要汽车厂开展汽油发动机增压为主；2010 年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装配比例达到 20%，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2018 年燃油车市场步入成熟期，汽车涡轮增压器也随之步入成熟期，目前处于稳定成熟期。

（2）涡轮增压器的市场规模和装配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并由此加剧了能源紧张和节能环保问题。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指导政策及考

核时间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升汽车燃油效率。轻量化、涡轮增压、气门控制、启停系统等技术均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较为成熟稳定的涡轮增压技术的节能减排效果比较突出。涡轮增压器技术可以实现更小、更轻、具有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性能的动力系统，成为目前公认的提升燃油效率和加强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盖瑞特年报，2022 年-2024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总产量分别为 4,600 万台、5,000 万台与 4,900 万台，根据目前对纯电动汽车渗透率的预期，预计 2025 年及以后将进一步下降，到 2028 年逐渐下降至 2022 年的销量水平。根据标普（S&P）以及 KGP Automotive Intelligence（KGP）预测，基于纯燃油动力系统上的涡轮增压器在轻型汽车中的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54%增长到 2028 年的约 58%，得益于混合动力系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预计短期内涡轮增压器需求仍将保持稳定。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乘用车涡轮增压器销量约 1,400 万台，市场规模超 100 亿元。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传统燃油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70.5%提升至 71.3%，而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78.8%提升至 87.9%，呈现快速提升趋势。

（3）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中短期增长主要由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的增长和我国汽车出口市场规模增长推动；长期增长主要由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预期增长推动。

混动车型市场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也将推动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我国纯电动车发展势头迅猛，但仍受制于续航里程短和充电桩配给不足等问题的限制。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汽车市场仍将主要通过发展混动车型以及通过燃油汽车搭载涡轮增压器的方式，逐步由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在转型过渡期内，混动车型有望迎来长期发展风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120.6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23.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514.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19.2%增长至 2024 年的 40.0%；纯电动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97.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77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相对较低，且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80.6%降低至 2024 年的 60.0%。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与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的大政策方向下，国务院及各部委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引导本行业发展，对提升本行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2）国内汽车消费者消费水平提升，助推国内涡轮增压器需求增长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的关注度显著提高，购置带涡轮增压器产品的车型意愿提升。由此带来国内新车增压器渗透率稳步增长，带动国内涡轮增压器需求量的增长。

3）涡轮增压器的国产化进程与国际化拓展

随着国内涡轮增压器企业持续突破技术瓶颈，上游供应链的制造工艺不断精进，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的国产化进程正加速推进。凭借成本控制优势，国内厂商在市场上的份额逐年攀升。在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涡轮增压器的国产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与此同时，随着国产汽车加速出海布局，国产涡轮增压器也同步开启国际化发展路径。近年来，国产汽车凭借其优异的性价比逐步打开海外市场，出口销量实现跨越式增长。在此趋势下，国产涡轮增压器借助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布局，市场辐射范围正持续拓展，国际化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4）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增量空间明确，有望带动涡轮增压器需求长期稳定发展

2020 年，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提出了我国汽车技术的总体目标。《路线图 2.0》明确指出，传统能源车将向混合动力升级替代，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合计占比，到 2025/2030/2035 年将由 2020 年的 2.5%增加到 42.0%/47.8%/52.5%，未来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增量空间明确。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对涡

轮增压器配备需求更高，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有望带动涡轮增压器需求长期稳定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类型。其中，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无需配备内燃机及涡轮增压器。因此，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现有涡轮增压器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产品能够用于新能源混动车型，但如果未来技术路线的演变导致新能源车市场纯电动车型的比例持续快速大幅提升，则可能对涡轮增压器行业造成冲击。

2）涡轮增压器行业格局基本确定，市场占有率提升代价大

涡轮增压器市场常年由国外厂商垄断，抢占其市场份额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利润及人力代价。目前，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主要被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康明斯等公司垄断，国内企业品牌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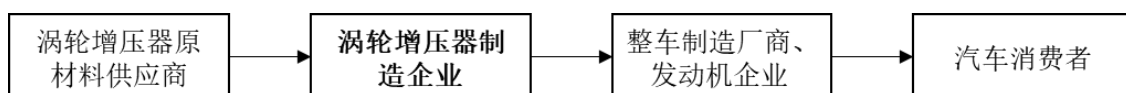
此外，涡轮增压器的配套研发项目往往持续 2-3 年，各厂商从下游发动机设计阶段开始做配套设计，1-2 年后才能确认是否获得最终订单。这极大提高了竞争的时间及人力成本。国外厂商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也意味着国产增压器需要放弃部分利润，从而获得价格优势来提升市场占比。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整车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影响较大，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涡轮增压器行业一方面受下游整车制造业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全球节能减排趋势明确，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速度高于普通汽车零部件市场，经济周期影响有所削弱。

6、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前装市场的涡轮增压器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产业链上游为涡轮增压器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供应涡轮增压器的涡壳、压壳、中间体、涡轮、叶轮和阀体等原材料。该类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为铁、铝、镍等金属制品，采购价格受相关金属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属于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主要进行涡轮增压器整机的研发设计，并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属于产业链的研发生产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产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和独立的发动机企业。整车制造厂商生产整车后再销售给下游汽车消费者，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对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需求。我国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为涡轮增压器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7、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对涡轮增压器及汽车行业的支持

涡轮增压器及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2025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并提出 18 项针对性举措，包括为关键技术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开通资本市场绿色通道等。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比例逐年提升，间接受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支持。

在环保政策方面，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汽车行业绿色转型，《“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要求“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发行人产品有利于节能减排，符合低碳发展相关政策的支持方向。随着 2023 年 7 月全国范围内“国六 b”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涡轮增压技术作为内燃机减排的关键手段，其市场需求被进一步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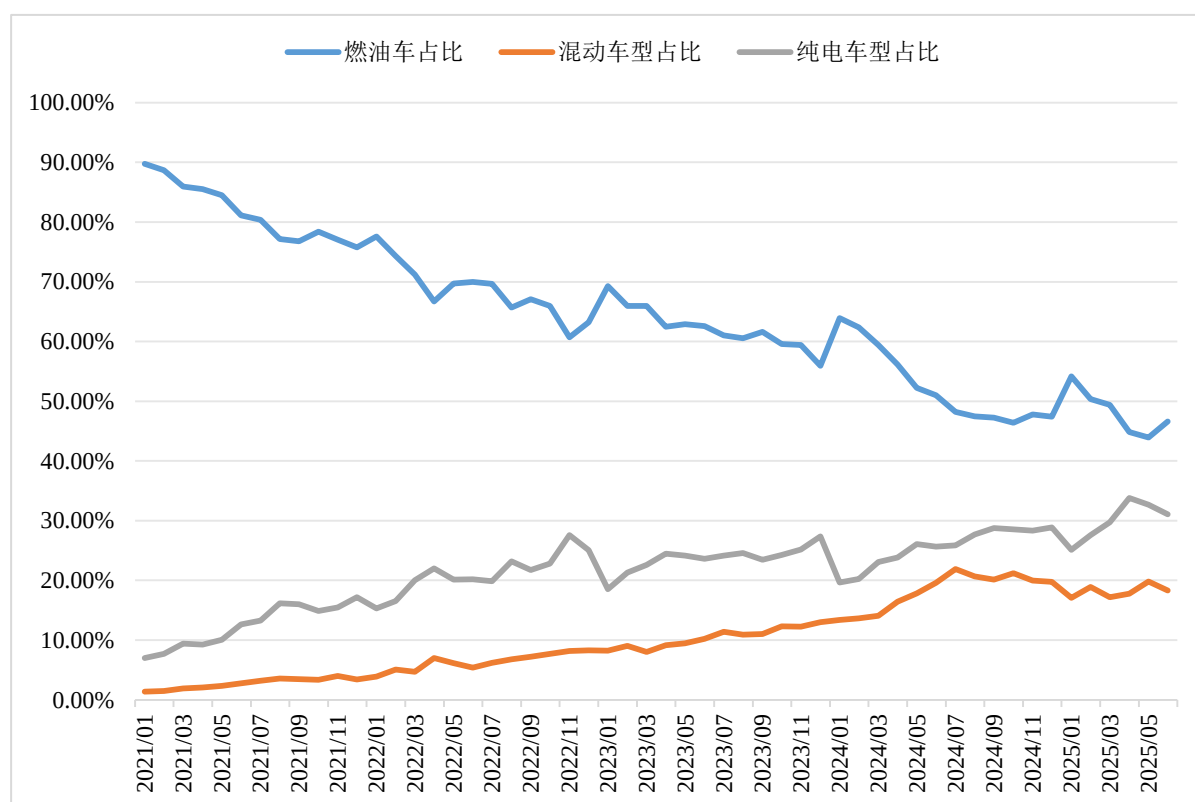
燃油车政策方面，2025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传统燃油车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25-2030 年）》，明确提出将加大对燃油车产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升级传统内燃机技术，推动高效混合动力系统发展。此外，工信部近期多次

公开表示对于燃油车市场的肯定态度，提出燃油车与电动车需“多条腿走路”，满足不同场景需求。上述政策导向再次明确了对燃油车市场仍将保持鼓励发展态势。

（2）国内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对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影响

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协同驱动，其对涡轮增压器的性能要求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混动系统需涡轮增压器在低转速区间快速响应，以优化电机-发动机切换效率，因此混动车型的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及技术规格均更高。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2023-2025 年传统燃油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从 70.5%微升至 71.3%，而混动车型装配率则从 78.8%跃升至 87.9%，增速差距凸显混动技术对增压器的刚性需求。

从国内乘用车市场动力结构来看，目前能够应用涡轮增压器的燃油车与混动车合计占比约 70%，上述市场是发行人产品的基本盘，当前且预计未来较长时间仍保持主流地位。乘用车各类型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看出，目前燃油车占比已趋于平稳，而报告期内混动车型占比呈现快速增长，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有望带动涡轮增压器需求长期稳定发展。基于政策导向与用户需求预计，未来国内市场仍将保持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并存的情形，为涡轮增压器提供稳定的市场基础。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2-2024 年度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分别为 1,156.53 万台、1,331.71 万台、1,445.88 万台，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新能源汽车中，混动车型渗透率已达 40%，且未来仍有增长趋势，有望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主流，从而继续保持对涡轮增压器的强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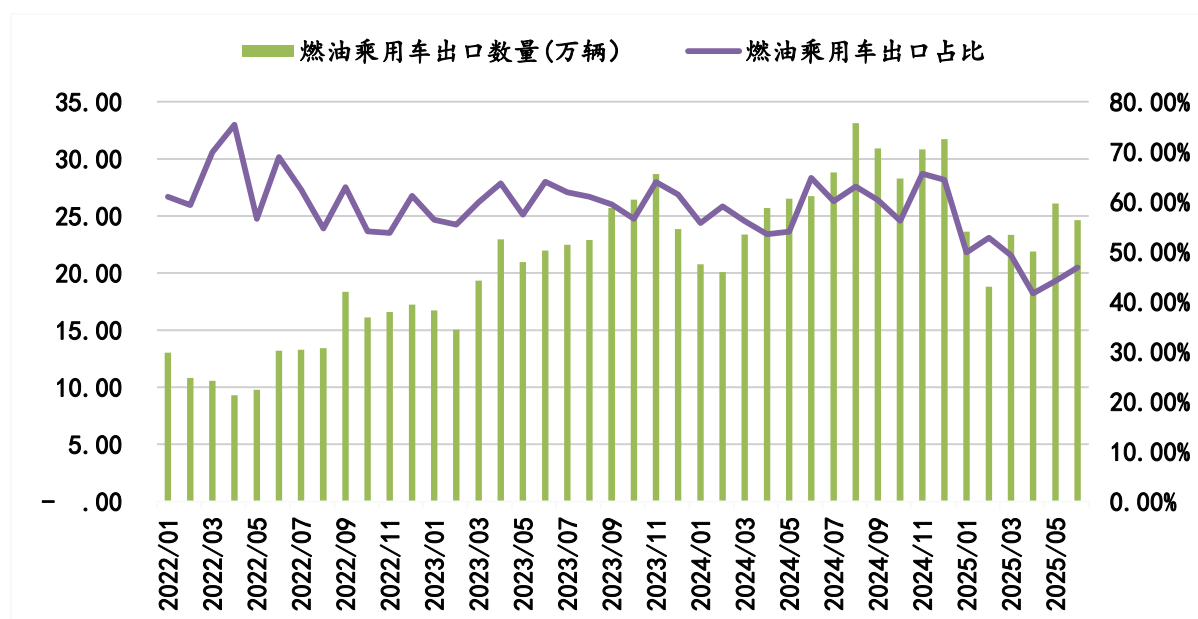
（3）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对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影响

从国际新能源汽车最新发展趋势来看，“全面电动化”的口号正被部分外资车企抛弃。2025 年 7 月，宝马集团发动机生产高级副总裁克劳斯·冯·毛奇（Klaus von Moltke）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内燃机是我们的根基。”奥迪首席执行官高德诺也在接受采访时，正式确认已撤回前任管理层制订的“2033 年停止研发和销售内燃机汽车”的计划。高德诺称，当前，奥迪将不再设定明确的终止时间表。而此前，包括奔驰、沃尔沃以及多家超豪华汽车品牌都宣布了调整电动化计划。

以上信息可以看出，外资车企正从激进的“全面电动化”转向务实的技术多元战略：以混动车型为过渡核心，持续优化燃油引擎保障现金流，同时选择性布局高端纯电市场，通过“油电共存”策略平衡转型风险与技术投入，形成燃油反哺电动、混动支撑盈利的渐进式路径。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专业化分工以及本土涡轮增压器厂商在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等技术领域逐渐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控制能力大幅提升，本土涡轮增压器厂商有望随国内燃油车出口打开海外市场空间，并逐步达成与国际龙头整车厂商的直接合作，提供稳定的增量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我国燃油车国内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燃油乘用车出口占比指燃油车乘用车出口数量/乘用车出口总量

由上图可以看出，燃油乘用车出口量处于持续增长阶段，2022-2024 年每年出口数量分别为 161.69 万辆、267.01 万辆与 326.86 万辆；从渗透率来看，出口燃油车型占总出口量的渗透率保持稳定，2022-2024 年分别为 60.47%、60.21%与 59.47%。2025 年 1-6 月，燃油乘用车出口量为 138.37 万辆，燃油乘用车出口为涡轮增压器市场提供了增量空间。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从全球市场来看，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行业内现存五大巨头：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康明斯，这五大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大多数的市场份额。

在我国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中，由于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为降低成本，纷纷在欧洲、亚太等地区建造生产基地，因此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国内车用涡轮增压器市场中同样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已经可以与国际企业同台竞技，公司作为内资品牌市占率第一的企业，也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打破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

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2024 年公司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 221.22 万台，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在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占有率为 15.3%，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名。2022 年以来，发行人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高。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以来发行人在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市占率及排名情况如下：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台）	221.22	163.80	136.47
境内企业（含外资）占有率	15.3%	12.3%	11.8%
境内企业（含外资）排名	第二	第三	第四
内资企业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包括一批国内顶尖的涡轮增压技术和运营专家。高学历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配之高效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拥有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掌握行业内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团队结构合理，技术背景突出，专业互补性强。从 2010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队伍结构稳定，对公司的成长和未来的发展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试验中心已通过吉利、长安、江淮等主流整车厂的认证，拥有 Kratzer 性能试验台，霍塔奥夫可靠性台架，Chivon 五轴加工中心，Head 噪声数据采集等先进测试及检验设备。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涡轮增压器开发体系与流程，涉及增压器的研发、设计、加工、装配、试验、检验等各个方面。2020 年底，公司编写的《T/ZZB1889-2020 乘用车用汽油涡轮增压器》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亦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获得比亚迪“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1-2023 年分别获得广汽传祺“质量协力奖”“VAVE 贡献奖”“质量共进奖”；2023-2024 年分别获得奇瑞汽车“卓越质量表现奖”“卓越开发创新奖”。

（3）客户渠道优势

涡轮增压器直接配套汽车发动机，专业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发动机或整车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典型的涡轮增压器开发流程从匹配计算为起点，发动机热力学性能冻结，排放试验达标，高寒、高温、高原标定，发动机可靠性试验，整车可靠性试验，NVH 试验到批产需要耗时 2 年左右。通常而言，绝大部分车型在生命周期内不会更换主要供应商，避免重复开发流程。因此主机厂对涡轮增压器厂家选择非常慎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在与国际头部企业的竞争中逐渐取得优势，逐步赢得了主机厂的信任。公司客户群体遍布国内一线整车厂，包括吉利、奇瑞、比亚迪、广汽、长安等。优质的客户渠道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有力支撑。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专注于乘用车汽油机废气涡轮增压器，可满足 1.0L-2.5L 汽油发动机应用。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凭借紧凑可靠的平台设计、灵活多变的适应性结构、丰富的压气端和涡轮端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任。2014 年 VT01 项目的量产标志着公司打破了国际头部企业在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领域的垄断；2017 年“吉利博越 1.8TGDI 用连体排气歧管增压器”项目获得了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可变截面增压器（VTG）已在 2023 年正式投产，VTG 平台采用了全新结构可变截面喷嘴环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混动技术配置搭配。此外，公司基于已有产品型号进行产品平台的升级，开发结构更加紧凑、效率及可靠性更高的废气涡轮增压器 NT00 与 NT01 平台，且公司正积极开发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等新产品。

（5）产品研发优势

乘用车汽油涡轮增压器项目周期开发较长，而且技术难度大。创业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增压器研发、应用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相关工程开发经验，沉淀并掌握了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相关技术的开发方式及相应产品如何满足客户需求的大量 Know-how 知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并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增压器市场的垄断格局。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对资金的需求可能持续增加。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相对较弱的资本实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2）产能瓶颈亟待突破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生产线等方式增加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产品种类相对较少

公司的同行业企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广。公司目前专注于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燃油乘用车与混合动力乘用车，产品种类与应用领域相对较少，相比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4）国际市场占有率不高

由于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惯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过整车制造商的严格评审被纳入其采购网络以后，双方就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先进入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而后进入的企业在开发客户时面临的难度将增大。公司目前国际市场销售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虽已打通国际渠道但是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依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角度考虑，公司选取的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西菱动力、威孚高科、湖南天雁，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石川岛，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比产品或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	涡轮增压器业务收入占比	目标市场
西菱动力	西菱动力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军品航空零部件加工。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其从事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涡壳及涡轮增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菱动力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发动机及混合动力汽车，下游客户主要为吉利、理想、江淮、航天三菱等整车厂或发动机厂商	2022 年：25.85% 2023 年：51.84% 2024 年：56.22% 2025 年 1-6 月：52.15%	汽车前装市场
威孚高科	威孚高科主要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进气系统产品及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其中进气系统产品主要为增压器产品	威孚高科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及混合动力汽车，下游客户为国内各大主机厂和整车厂	2022 年：4.46% 2023 年：5.98% 2024 年：8.54% 2025 年 1-6 月：7.53%	汽车前装市场
湖南天雁	湖南天雁主要业务为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	湖南天雁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柴油发动机及汽油发动机，下游客户主要为潍柴、锡柴、玉柴、全柴、东安动力、长安汽车等发动机供应商及整车厂	2022 年：69.62% 2023 年：78.59% 2024 年：80.17%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汽车前装市场
盖瑞特	盖瑞特致力于提供减排和能效提升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盖瑞特设计、制造并销售高度工程化的涡轮增压、空气与流体压缩以及高速电机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电动增压解决方案和氢燃料电池压缩解决方案	主要服务于交通与工业领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及分销商，下游客户包括轻型汽车、商用车（包括公路和非公路应用）和工业应用	未披露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	汽车前装市场为主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87 年，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燃油、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技术解决方案的全球产品领导者，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驱动系统与 Morse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电池和充电系统板块	下游应用包括轻型汽车、商用车、非公路汽车及售后更换零件的分销商，主要面向轻型车辆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2022 年：43.28% 2023 年：42.31% 2024 年：41.78% 2025 年 1-6 月：41.02%	汽车前装市场为主
石川岛	石川岛成立于 1889 年，位于日本东京，石川岛是一家综合性重工业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能源环境、社会基础设施、工业系统和通用机械、航空航天与国防等，涡轮增压器为其工业系统和通用机械板块下的一款产品	石川岛涡轮增压器产品应用覆盖面广，涵盖从大型船舶及陆用发电机组到汽车发动机所需的小型涡轮增压器，汽车涡轮增压器累计产量已突破 1 亿台，目前在美国、欧洲、泰国和中国设有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并在全球开展业务	2022 年：14.01% 2023 年：15.80% 2024 年：12.82%	汽车前装市场为主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器营业收入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之“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数据，除增压器产品外还包括排放系统、热系统、汽油点火产品、智能远程执行器、动力总成传感器、机舱加热器和电池加热器等产品；

注 3：石川岛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期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同。

上述境内可比公司中，西菱动力、威孚高科涡轮增压器收入占比较低；湖南天雁

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是柴油机涡轮增压器，从技术和商业逻辑上与公司生产的汽油机涡轮增压器有所区别。

但由于 A 股市场不存在主要面向前装市场且以汽油机涡轮增压器为主要收入构成的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在目前可选 A 股上市公司范围内依据充分、合理，在可选范围内可比程度相对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同类型产品收入占比、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涡轮增压器收入占比	涡轮增压器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西菱动力	西菱动力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军品航空零部件加工。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其从事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涡壳及涡轮增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5%、51.84%、56.22%和 52.15%	下游应用领域：乘用车汽油机前装市场 主要客户：涡轮增压器产品进入理想、吉利、奇瑞等知名客户市场
威孚高科	威孚高科主要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进气系统产品及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其中进气系统产品主要为增压器产品	报告期各期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46%、5.98%、8.54%和 7.53%	下游应用领域：乘用车汽油机前装市场 主要客户：未披露具体客户信息，增压器产销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抓住混动乘用车市场增长机会
湖南天雁	湖南天雁主要业务为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	2022-2024 年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2%、78.59%和 80.17%，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下游应用领域：商用车柴油机与乘用车汽油机前装市场，以柴油机为主 主要客户：柴油机增压器为潍柴、玉柴、一拖、全柴、新柴等提供配套，汽油机增压器为长安汽车、东安动力等客户提供配套
盖瑞特	盖瑞特致力于提供减排和能效提升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盖瑞特设计、制造并销售高度工程化的涡轮增压、空气与流体压缩以及高速电机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电动增压解决方案和氢燃料电池压缩解决方案	未披露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	下游应用领域：轻型汽车、商用车（包括公路和非公路应用）和工业应用 主要客户：涵盖大多数轻型车辆与商用车制造商，包括全球知名整车厂商，2024 年第一大客户为宝马、第二大客户为福特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涡轮增压器收入占比	涡轮增压器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87 年，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燃油、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技术解决方案的全球产品领导者，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驱动系统与 Morse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电池和充电系统板块	报告期各期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8%、42.31%、41.78%和 41.02%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面向轻型汽车（乘用车、SUV、货车和轻型卡车）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主要客户：覆盖全球几乎所有主要汽车制造商，2024 年第一大客户为福特、第二大客户为大众
石川岛	石川岛成立于 1889 年，位于日本东京，石川岛是一家综合性重工业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能源环境、社会基础设施、工业系统和通用机械、航空航天与国防等，涡轮增压器为其工业系统和通用机械板块下的一款产品	2022-2024 财年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4.01%、15.80%和 12.82%	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从大型船舶及陆用发电机组到汽车发动机所需的小型涡轮增压器 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大众、奥迪等国际知名厂商，在全球开展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增压器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主要客户：已与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整车制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已取得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欧洲项目定点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器营业收入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之“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数据，除增压器产品外还包括排放系统、热系统、汽油点火产品、智能远程执行器、动力总成传感器、机舱加热器和电池加热器等产品。

2) 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西菱动力	330,351.23	315,509.88	303,483.79	306,965.33
	威孚高科	2,839,282.55	2,840,490.04	2,808,108.78	2,852,891.31
	湖南天雁	119,244.93	114,572.56	123,488.64	106,076.99
	盖瑞特	1,726,294.66	1,620,894.14	1,780,713.20	1,774,045.58
	博格华纳	10,344,118.53	9,965,365.44	10,184,664.79	11,432,738.18
	石川岛	11,177,134.05	10,545,488.77	10,381,716.68	9,821,739.21
	发行人	186,504.23	172,497.85	196,499.30	169,837.41
营业收	西菱动力	86,546.33	175,337.36	151,960.96	110,723.6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入	威孚高科	576,041.86	1,116,726.32	1,109,314.20	1,272,963.49
	湖南天雁	23,716.59	43,250.56	48,771.09	33,060.28
	盖瑞特	1,286,639.09	2,474,783.46	2,738,366.25	2,423,923.48
	博格华纳	5,138,654.06	10,031,597.06	10,004,972.72	8,500,214.60
	石川岛	未披露	7,657,469.23	6,545,280.39	6,842,686.69
	发行人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净利润	西菱动力	6,518.25	6,122.44	-12,241.20	3,540.07
	威孚高科	71,314.64	171,717.12	191,314.95	19,094.60
	湖南天雁	116.90	411.74	285.20	-2,779.91
	盖瑞特	107,040.33	200,831.35	183,920.12	262,373.07
	博格华纳	289,511.76	284,154.99	489,748.98	690,242.99
	石川岛	未披露	530,665.82	-337,560.07	225,317.97
	发行人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涡轮增压器业务收入	西菱动力	45,137.12	98,570.73	78,780.97	28,619.26
	威孚高科	43,387.16	95,407.96	66,289.07	56,782.92
	湖南天雁	未披露	33,871.23	37,903.06	21,356.19
	盖瑞特	1,286,639.09	2,474,783.46	2,738,366.25	2,423,923.48
	博格华纳	2,107,760.52	4,191,108.10	4,232,981.48	3,678,604.94
	石川岛	未披露	981,877.69	1,034,306.63	958,423.23
	发行人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注1：境外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按照当期央行中间价平均汇率折算；

注2：盖瑞特未披露涡轮增压器产品收入，涡轮增压器业务收入数据取其营业收入；

注3：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器营业收入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之“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数据，除增压器产品外还包括排放系统、热系统、汽油点火产品、智能远程执行器、动力总成传感器、机舱加热器和电池加热器等产品；

注4：石川岛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期间分别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下同。

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西菱动力、威孚高科经营规模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涡轮增压器业务仅为其业务的一部分，除涡轮增压器外还从事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其涡轮增压器业务规模小于发行人；湖南天雁主要从事柴油涡轮增压器业务，其业务规模小于发行人。

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盖瑞特、博格华纳、石川岛经营规模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国际涡轮增压器巨头起步较早，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广泛的

全球布局、与顶级整车制造商（OEM）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占据了全球大多数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已经可以与国际企业同台竞技，公司作为内资品牌市占率第一的企业，也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打破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在我国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不断提高。

3) 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西菱动力	威孚高科	湖南天雁	盖瑞特	博格华纳	石川岛	发行人
市场地位	综合定位	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地位不断增强	小缸径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近年汽油机增压器增长较快	以商用车柴油机增压器为主，汽油机增压器主要与长安汽车、东安动力合作	国际涡轮增压器巨头，涵盖大多数轻型车辆与商用车辆制造商，包括全球知名整车厂商	国际涡轮增压器巨头，覆盖全球几乎所有主要汽车制造商	国际涡轮增压器巨头，涵盖从大型船舶及陆用发电机组到汽车发动机所需的小型涡轮增压器	内资品牌市占率排名第一，国内汽油机涡轮增压器整体市占率与排名持续提升
	涡轮增压器销量（万台）	2022 年 32.17 2023 年 93.29 2024 年 118.96 2025 年 1-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80.66 2023 年 90.36 2024 年 128.27 2025 年 1-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33.82 2023 年 56.29 2024 年 50.86 2025 年 1-6 月末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136.47 2023 年 163.80 2024 年 221.22 2025 年 1-6 月 108.01
技术实力	研发人员数量	2022 年 376 人 2023 年 449 人 2024 年 493 人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1,232 人 2023 年 1,258 人 2024 年 1,202 人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166 人 2023 年 120 人 2024 年 121 人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41 人 2023 年 37 人 2024 年 64 人 2025 年 6 月末 73 人
	研发人员占比	2022 年 14.07% 2023 年 17.26% 2024 年 16.10%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20.92% 2023 年 21.84% 2024 年 20.51%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2022 年 16.00% 2023 年 12.00% 2024 年 15.00% 2025 年 6 月末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10.57% 2023 年 9.05% 2024 年 12.05% 2025 年 6 月末 14.75%
	研发费用（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4,407.27 2023 年 5,562.14 2024 年 6,058.62 2025 年 1-6 月 2,998.57	2022 年 69,025.90 2023 年 66,787.12 2024 年 69,025.90 2025 年 1-6 月 35,072.21	2022 年 1,139.09 2023 年 924.76 2024 年 1,142.03 2025 年 1-6 月 578.05	2022 年 102,930.97 2023 年 123,318.09 2024 年 133,175.40 2025 年 1-6 月 60,534.27	2022 年 471,598.77 2023 年 505,251.83 2024 年 524,155.58 2025 年 1-6 月 261,494.49	2022 年 171,959.84 2023 年 194,489.24 2024 年 160,037.59	2022 年 4,197.76 2023 年 4,714.15 2024 年 5,910.22 2025 年 1-6 月 3,344.11

项目		西菱动力	威孚高科	湖南天雁	盖瑞特	博格华纳	石川岛	发行人
	研发费用占比	2022 年 3.98% 2023 年 3.66% 2024 年 3.46% 2025 年 1-6 月 3.46%	2022 年 4.57% 2023 年 6.02% 2024 年 6.18% 2025 年 1-6 月 6.09%	2022 年 3.45% 2023 年 1.90% 2024 年 2.64% 2025 年 1-6 月 2.44%	2022 年 4.25% 2023 年 4.50% 2024 年 5.38% 2025 年 1-6 月 4.75%	2022 年 5.55% 2023 年 5.05% 2024 年 5.23% 2025 年 1-6 月 5.09%	2022 年 2.51% 2023 年 2.97% 2024 年 2.09%	2022 年 3.00% 2023 年 2.95% 2024 年 2.86% 2025 年 1-6 月 3.35%
	专利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授权专利共计 1,417 项	截至 2024 年末，持有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	盖瑞特拥有约 1,300 项已授权或在申请专利	博格华纳拥有 5,190 项已授权或在申请专利	未披露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境内专利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7.23% 2023 年 8.71% 2024 年 14.22%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2022 年 17.55% 2023 年 22.42% 2024 年 19.52% 2025 年 1-6 月 20.70%	2022 年 10.60% 2023 年 7.74% 2024 年 5.69%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2022 年 18.96% 2023 年 19.45% 2024 年 20.29% 2025 年 1-6 月 20.10%	2022 年 19.49% 2023 年 19.08% 2024 年 19.75% 2025 年 1-6 月 20.55%	2022 年 4.13% 2023 年 2.74% 2024 年 2.23%	2022 年 14.13% 2023 年 14.97% 2024 年 16.60% 2025 年 1-6 月 18.41%
	涡轮增压器产量（万台）	2022 年 33.00 2023 年 95.06 2024 年 121.26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2022 年 81.73 2023 年 97.81 2024 年 136.40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2022 年 34.28 2023 年 54.43 2024 年 48.73 2025 年 1-6 月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145.63 2023 年 163.86 2024 年 227.40 2025 年 1-6 月 106.58

注 1：西菱动力未单独披露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取自其“汽车零部件业务”数据，除涡轮增压器业务还包括凸轮轴总成、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等业务；

注 2：博格华纳未单独披露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取自其“涡轮增压器与热能系统”数据，除增压器产品外还包括排放系统、热系统、汽油点火产品、智能远程执行器、动力总成传感器、机舱加热器和电池加热器等产品；

注 3：石川岛未单独披露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取自其“工业系统和通用机械”数据，除增压器产品外还包括压缩机、分离系统、热处理和表面工程、运输机械、物流和工业系统等产品；

注 4：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5：境外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按照当期央行中间价平均汇率折算。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涡轮增压器	产能	90.83	172.50	160.00	153.33
	产量	106.58	227.40	163.86	145.63
	销量	108.01	221.22	163.80	136.47
	产能利用率	117.34%	131.83%	102.41%	94.98%
	产销率	101.34%	97.28%	99.96%	93.71%

注：产能根据每年 250 个工作日，每日两班、单班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升高，至 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31.83%，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能面临瓶颈。在订单高峰期时段，发行人会通过延长单班工时、节假日加班生产等方式满足下游订单需求，导致实际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回落，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购置新设备导致产能有所提升，且受乘用车行业“金九银十”等季节性消费规律影响，公司下半年通常为销售及生产旺季，因此上半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VT01 平台	6,301.75	6.33%	21,874.28	10.60%	25,270.67	15.87%	56,656.86	40.64%
	VT02 平台	46,820.80	47.02%	102,159.42	49.51%	77,285.85	48.53%	57,920.91	41.55%
	NT00 平台	26,944.92	27.06%	58,366.23	28.28%	49,917.48	31.34%	24,816.04	17.80%
	NT01 平台	166.87	0.17%	-	-	-	-	-	-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VTG 平台	19,337.47	19.42%	23,955.29	11.61%	6,781.19	4.26%	15.40	0.01%
电动增压器		1.80	0.00%	0.80	0.00%	-	-	-	-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3、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涡轮增压器	921.93	-1.17%	932.80	-4.06%	972.28	-4.82%	1,021.5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幅度的年降政策。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基于销售规模、合作稳定性、原材料价格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客户进行谈判，通常存在次年产品价格低于当年产品价格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吉利集团	33,493.35	33.59%
	2	奇瑞集团	30,108.29	30.20%
	3	比亚迪	11,711.11	11.75%
	4	长安集团	10,261.55	10.29%
	5	广汽集团	7,672.35	7.69%
	合计		93,246.65	93.52%
2024 年度	1	吉利集团	72,125.14	34.89%
	2	奇瑞集团	67,444.45	32.62%
	3	比亚迪	19,499.00	9.43%
	4	广汽集团	18,090.70	8.75%
	5	长安集团	11,892.89	5.75%
	合计		189,052.18	91.45%
2023 年度	1	奇瑞集团	54,542.39	34.14%
	2	吉利集团	51,826.70	32.44%
	3	广汽集团	19,600.55	12.27%
	4	安庆福莱克斯	8,697.87	5.44%
	5	比亚迪	6,882.97	4.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41,550.48	88.60%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74,291.31	53.10%
	2	奇瑞集团	26,674.63	19.07%
	3	广汽集团	13,013.13	9.30%
	4	长安集团	10,282.48	7.35%
	5	国擎动力	7,477.97	5.34%
	合计		131,739.52	94.16%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金额合并披露；

注 2：安庆福莱克斯系固定配套奇瑞集团的发动机厂，但二者无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未合并列示；

注 3：基于关联交易严谨认定考虑，吉利集团销售额包括其联营、合营企业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16%、88.60% 和 91.45%和 **93.52%**。前五大客户中吉利集团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公司与吉利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涡壳、执行器、中间体、压壳、涡轮、叶轮和阀体等，主要从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壳	36,092.01	47.12%	80,985.30	49.13%	67,472.18	52.74%	62,358.06	53.41%
执行器	8,746.31	11.42%	18,825.98	11.42%	13,398.33	10.47%	11,183.19	9.58%
中间体	6,976.36	9.11%	14,223.50	8.63%	10,229.36	8.00%	9,053.73	7.75%
压壳	6,057.33	7.91%	13,077.50	7.93%	9,318.44	7.28%	8,927.51	7.65%
叶轮	3,151.63	4.11%	6,960.13	4.22%	5,192.52	4.06%	4,302.66	3.69%
涡轮	3,156.34	4.12%	6,540.83	3.97%	5,736.97	4.48%	4,742.02	4.06%
阀体	1,067.68	1.39%	2,628.90	1.59%	2,044.62	1.60%	4,127.55	3.54%
其他	11,343.05	14.81%	21,597.12	13.10%	14,529.83	11.36%	12,064.51	10.33%
合计	76,590.70	100.00%	164,839.26	100.00%	127,922.25	100.00%	116,759.23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涡壳	339.78	-4.74%	356.70	-11.77%	404.27	-8.74%	442.97
执行器	79.22	-3.01%	81.68	-2.47%	83.75	8.27%	77.35
中间体	65.35	4.64%	62.45	1.20%	61.71	-2.12%	63.04
压壳	57.13	-0.42%	57.37	1.31%	56.62	-8.53%	61.90
叶轮	29.08	-4.08%	30.32	-1.79%	30.87	-2.58%	31.69
涡轮	27.66	-4.09%	28.84	-8.89%	31.65	-3.67%	32.86
阀体	32.55	-6.68%	34.88	-1.91%	35.56	-18.72%	43.7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得益于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采购规模效应，且公司不断通过 VAVE 优化产品结构设计降低零部件成本。2023 年，执行器采购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受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较高的电动执行器采购比例上升所致；2023 年阀体采购价格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推进阀体类零部件国产化节约了采购成本。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费和水费，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97.53	678.90	621.20	589.97
	用量（万千瓦时）	469.91	990.53	879.03	790.62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9	0.71	0.75
水	金额（万元）	6.88	7.72	7.97	5.95
	用量（万吨）	1.21	1.45	1.46	1.17
	单价（元/吨）	5.76	5.32	5.45	5.10
匹配关系	产量（万台）	106.58	227.40	163.86	145.63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台）	4.41	4.36	5.36	5.43
	单位耗水量（吨/台）	0.01	0.01	0.01	0.01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向前五名

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12,688.90	16.57%
	2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	12,324.58	16.09%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	8,638.89	11.28%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壳、叶轮、 中间体、其他	3,882.37	5.07%
	5	无锡鑫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压壳	2,980.50	3.89%
	合计		-	40,515.25	52.90%
2024 年 度	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29,730.89	18.04%
	2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	26,436.16	16.04%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	16,925.26	10.27%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壳、叶轮、 中间体、其他	8,702.17	5.28%
	5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6,615.42	4.01%
	合计		-	88,409.90	53.64%
2023 年 度	1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	25,289.54	19.77%
	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23,756.84	18.57%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	15,000.12	11.73%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壳、叶轮、 中间体、其他	7,011.42	5.48%
	5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5,759.50	4.50%
	合计		-	76,817.42	60.05%
2022 年 度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	19,043.89	16.31%
	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18,994.39	16.27%
	3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	18,750.75	16.06%
	4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壳、中间体	12,700.28	10.88%
	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壳、叶轮、 中间体、其他	6,328.97	5.42%
	合计		-	75,818.28	64.94%

注：上表供应商包含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94%、60.05%、53.64%和 52.9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54.20	7,997.30	68.04%
通用设备	497.60	116.27	23.37%
专用设备	40,563.42	16,308.61	40.21%
运输工具	379.65	160.53	42.28%
合计	53,194.86	24,582.72	46.21%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4）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806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433号（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34,5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858.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1.06.29	否
2	发行人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433号（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23,3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614.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1.06.29	否
3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3152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3层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8.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33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4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3153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3层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8.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33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5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3154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3层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8.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33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6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3155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3层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8.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4.12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7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	商服用地/商业	出让/市	2050.10.20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4003156 号	车生活馆一期 1 栋 3 层 13 号	屋所有权	面积 82.76 m ²	服务	品房		
8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3157 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5 号 1886 汽车生活馆一期 1 栋 3 层 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7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2.76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9	发行人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3158 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5 号 1886 汽车生活馆一期 1 栋 1 层 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93 m ²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0.10.20	否
10	嘉兴丰沃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6949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 1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4,201.7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7.12.17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1、2、10 项不动产系取得国有出让用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上述第 3 项至第 9 项不动产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辅助性建筑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房屋所有权	40 m ²	门卫室	自建	否
2	发行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房屋所有权	86.4 m ²	配电房	自建	否
3	发行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房屋所有权	198.8 m ²	仓储等临时使用	自建	否
4	嘉兴丰沃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 155 号	房屋所有权	50.13 m ²	门卫室	自建	否
5	嘉兴丰沃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 155 号	房屋所有权	3.6 m ²	门卫室	自建	否

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其中门卫室、配电房因属于附属用房且建筑面积较小，公司因此没有单独申请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仓储等临时使用建筑为临时建筑，公司现将上述厂房作为仓储等附属、临时使用，建筑物面积小、相关房产替代性较高，且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发行人前述瑕疵房产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使用前述瑕疵房产而受到房屋住建管理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2024.01.01-2028.12.31	以实际租赁的员工宿舍间数支付租赁费用	员工宿舍	/
2	发行人	邵涛涛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信达蓝湖郡别墅 13-02 室	2025.09.01-2026.08.31	8,200 元/月	员工宿舍	247.30

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9903565	7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903476	7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		宁波云沃	82840178	12 类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99** 项，其中包含 **16**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呼吸机用涡轮风机	2020107549000	发明专利	2020.07.31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一种球轴承外置式涡轮增压器	2020107815121	发明专利	2020.08.06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一种涡轮转子组件及涡轮风机	2020109878229	发明专利	2020.09.18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一种进气调节机构及使用其的涡轮增压器压缩机	2020110292143	发明专利	2020.09.27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线性流量控制阀	2020111086020	发明专利	2020.10.16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环掉落检测工装	2020111517267	发明专利	2020.10.26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回油测温辅助装置	2018113465880	发明专利	2018.11.13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一种使用滚珠全浮动轴承的涡轮增压器	2016112379535	发明专利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一种滚珠全浮动轴承	2016112379855	发明专利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一种旋转机械多平面多测点多转速轴系影响系数动平衡法	2015100276158	发明专利	2015.01.20	继受取得	否
1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力学特性的涡轮增压器转子不平衡量控制方法	2015100009316	发明专利	2015.01.04	继受取得	否
12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压端铝基叶轮的防腐蚀方法	2014100651534	发明专利	2014.02.26	原始取得	否
13	嘉兴丰沃/发行人	一种涡轮部件全自动加工线	2021115894420	发明专利	2021.12.23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一种高效冷却的电涡轮增压器	202410501907X	发明专利	2024.04.25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装配装置	2024107974268	发明专利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一种电涡轮增压器风冷结构	2024208685078	实用新型	2024.04.25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一种电涡轮增压器液冷结构	2024208685148	实用新型	2024.04.25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一种电涡轮增压器转子轴	2024208685025	实用新型	2024.04.25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一种风冷电动压气机	2023225753118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一种带有偏心销的可调整流量喷嘴环	2023219911097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一种具有空腔结构的转子轴	2023218498745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镀层试验设备	2023218040065	实用新型	2023.07.11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减振功能的涡轮增压器转子测试装置	2023217374124	实用新型	2023.07.05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离心压气机	2023214923990	实用新型	2023.06.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清油装置	2023205271201	实用新型	2023.03.17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增压器摇臂机构阻尼的检测机构	2022233369549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杆限位卡簧自动检测装置	2022233369500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一种新型汽车排气消音器	2022222944706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一种集成压壳的消音器结构	2022200903450	实用新型	2022.01.14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轴衬	2022200819516	实用新型	2022.01.13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废气旁通阀结构	2022200646485	实用新型	2022.01.12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测漏工装	2022200561631	实用新型	2022.01.11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排气消音器	2021233686192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压气机叶轮	2021234435384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PCRV 阀复压检测机构	2021227676352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核心部件测漏万用工装	2020212950190	实用新型	2020.07.06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一种改善涡轮增压器振动的涡壳结构	2020212030545	实用新型	2020.06.28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核心部件装配定位工装	2020211479754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一种低油膜震荡噪声的涡轮增压器浮动轴承	2019224570607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的存储转运车	2019224570715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压端活塞环手动装配工装	2019224656398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废气旁通孔挡板结构	2019224656345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压缩机转子总成限位环压装工装	201922457109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双螺旋浮动轴承	2019211617855	实用新型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一种集成有阻性消音器的增压器压壳结构	2019208248978	实用新型	2019.06.03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一种可集成压壳的阻性消音器结构	201920824389X	实用新型	2019.06.03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压后耐高温阻性消音器	2019208270280	实用新型	2019.06.03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一种低 Hiss 噪声的涡轮增压器压壳结构	2019203406759	实用新型	2019.03.18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一种降低涡轮增压器泄气噪声的增压器压壳结构	201920340673X	实用新型	2019.03.18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一种带碎片收集功能的涡轮增压器检测装置	2018220228936	实用新型	2018.12.04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用于燃烧发动机的增压装置	2018218987632	实用新型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回油测温辅助装置	2018218642302	实用新型	2018.11.13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用执行器连杆头	2018205183623	实用新型	2018.04.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4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涡轮打标机	2018201280484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否
55	发行人	一种涡轮打标机	2018201268232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否
56	发行人	一种能够自动调节托盘高度的放置推车	2018201274943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否
57	发行人	一种工件托盘放置推车	201820128061X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否
58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限位卡簧装配工装	2017218998100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59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动平衡检测装置	2017218972990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结构	2017218998064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61	发行人	一种低进气噪声的涡轮增压器压壳结构	2017219031087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62	发行人	一种方便压铸模成型的带阀涡轮增压器压壳	2017218972261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63	发行人	一种执行器装置	2017206335101	实用新型	2017.06.02	原始取得	否
64	发行人	一体式卡箍结构	2017202281278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否
65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全浮动轴承	2017202278383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否
66	发行人	一种滚珠全浮轴承的弹簧圈	2016214560662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67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废气旁通阀机构	2016203945869	实用新型	2016.05.04	原始取得	否
68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气封板组件装配机构及装配设备	2024214107978	实用新型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69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定位销装配机构及装配设备	202421410793X	实用新型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7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包容试验的涡轮增压器叶轮结构	2024213284617	实用新型	2024.06.12	原始取得	否
71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轴承组件	202420915304X	实用新型	2024.04.29	原始取得	否
72	发行人	涡轮增压器的轴承组件	2024209153073	实用新型	2024.04.29	原始取得	否
73	发行人	一种电涡轮增压器嵌套轴承座结构	2024206062104	实用新型	2024.03.27	原始取得	否
74	发行人	一种动平衡测试的减振背板结构	202420504218X	实用新型	2024.03.15	原始取得	否
75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平衡压差的电磁阀	2024221662720	实用新型	2024.09.04	原始取得	否
76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双腔空气弹簧气路结构	2024219323899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否
77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双腔空气弹簧的副腔室结构	2024219323850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否
78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空气弹簧车身安装结构	2024219323812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否
79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空气弹簧电磁阀防泥水结构	2024219323920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否
80	宁波云沃/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空气弹簧双腔结构	2024219323865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否
81	宁波云沃	一种扣压瓣及空气弹簧扣	2024218234987	实用新型	2024.07.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发行人	压工装				得	
82	嘉兴丰沃	一种电动压缩机转子总成装碳纤维管压装工装	2019114096163	发明专利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83	嘉兴丰沃	一种电子束焊涡轮部件全自动加工线	2021232643556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否
84	嘉兴丰沃	一种增压器控制阀	2021232659022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否
85	嘉兴丰沃	一种全自动清洗打标机	2021232659484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否
86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去毛刺机	2021232643541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否
87	嘉兴丰沃	用于涡轮增压器核心体动平衡设备中的进料底座	2021226969089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88	嘉兴丰沃	轴封组件的浮动压装机构	2021226968902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89	嘉兴丰沃	用于检测涡轮部件活塞环槽的检规	2021226989650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90	嘉兴丰沃	涡轮增压器中连杆组件的定长涂油装置	2021226968993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91	嘉兴丰沃	活塞环掉落检测工装	2020212048322	实用新型	2020.06.28	继受取得	否
92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金属纤维消音器	2020203099170	实用新型	2020.03.13	原始取得	否
93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压后消音器	2020203099378	实用新型	2020.03.13	原始取得	否
94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导流隔热罩	2019224570768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95	嘉兴丰沃	一种自调式涡轮增压器旁通机构	2019224656311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96	嘉兴丰沃	一种电动压缩机转子总成装碳纤维管压装工装	201922465671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97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低噪音执行连杆	201922465625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98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可调式清油油嘴辅助工装	201922465637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99	嘉兴丰沃	一种涡轮增压器装配工装专用转运车	2019224656330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系于 2020 年从湖南科技大学受让取得；第 91 项系嘉兴丰沃于 2020 年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对于上述受让取专利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名称	域名有效期至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丰沃股份	vofonturbo.com	2027.11.05	浙 ICP 备 2023022958 号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100987	2021.12.10	三年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100708	2024.12.06	三年

2、公司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IATF 16949	0529741	管理体系经过审核，并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08 至 2027.07.07
2	嘉兴丰沃	IATF 16949	0494266	管理体系经过审核，并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3 至 2027.01.02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4E11227R2M	涡轮增压器的设计和制造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1.07 至 2027.11.07
4	嘉兴丰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E11065R1M	涡轮增压器的设计和制造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12.20 至 2026.12.17
5	宁波云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5E10831R0M	空气悬挂系统子总成件（空气压缩供给单元、空气弹簧、分配阀、刚度阀）的设计和制造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6.12 至 2028.06.11
6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202600D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	长期
7	嘉兴丰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7B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长期
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2179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杭州湾）	2020.12.17
9	嘉兴丰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19777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桐乡）	2021.02.05

3、公司已取得的排污登记和排水许可证情况

（1）排污登记情况

主体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91330201563879565J001Y	2025.04- 2030.04
嘉兴丰沃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91330483MA29HJ302K001W	2023.10- 2028.10
宁波云沃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91330201MADGKT054A001Y	2025. 05- 2030. 05

（2）排水许可证情况

排水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和交通运 输局	浙字第 1993 号	2024.07.02-2029.07.01
嘉兴丰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桐乡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桐建公第 2024158 号	2024.04.29-2029.04.28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的体现。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1、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2、共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3、共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涡轮增压器 NVH 控制技术	通过 NVH 仿真测试技术对涡轮增压器等产品振动和噪音进行优化，满足客户要求，提升整车 NVH 舒适性。具体包括涡轮增压器同步振动噪声、次同步振动噪声、BPF、HISS、泄气声，电机噪声，排气噪声，旋翼气动噪声，空气悬架的振动噪声等控制技术。	ZL201721903108.7， ZL201922465625.6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试验测试与验证技术	通过先进的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用科学的方法对产品性能、可靠性等进行试验验证，对现有产品的验证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增压器性能测试，超速包容试验，轴心轨迹试验，自振频率测试，三维扫描测量技术，耐久、可靠性验证技术等。	ZL201811346588.0， ZL202321804006.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	设计高气动性能的喷嘴环叶片，通过结构优化设计制造高气动性能、低摩擦、低迟滞、流量可控的可变截面喷嘴环，并且保证产品在高温下工作可靠性。	ZL202011029214.3， ZL202321991109.7 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高性能废气旁通技术	计算涡壳流道和旁通阀的通道的流场，开发设计高性能的涡壳和旁通阀结构；对涡壳进行热应力分析，优化结构，确保涡壳和旁通机构在高温下的可靠性。	ZL201922465631.1， ZL202220064648.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5	高效率低噪音转子和轴承研发技术	进行转子动力学仿真计算，开发高效率低噪音的转子和轴承结构，降低转子摩擦损失，提高转子效率，降低转子噪音，提升 NVH 性能。	ZL201611237985.5， ZL201611237953.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高性价比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利用仿真计算和试验验证技术，不断对涡轮增压器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进行优化，从而生产既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涡轮增压器，还能降低涡轮增压器的整体成本，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ZL201410065153.4， ZL202220081951.6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高性能电动压气机开发技术	开发电动压气机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具体包括：高速电机开发技术、高性能压气机开发技术、控制器开发技术等。	ZL202410501907.X， ZL202010987822.9 等多项专利	试制，小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8	空气动力学技术	用空气动力学相关理论，对压叶轮和涡轮进行气动性能优化设计，同时计算涡壳和压壳的流道流场，进行流道结构的气动性能优化，从而有效提高压气机和涡端气动性能，有效降低气动噪声。	ZL202321492399.0， ZL201920340673.X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9	自动化精益生产技术	根据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理念设计的生产车间和全自动装配线可以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全自动装配线自动完成对产品的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的性能、尺寸等符合特定需求，保证产品一致性，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	ZL202011151726.7， ZL202111589442.0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1	高性能可变截面增压器 VG01 平台研发	开发应用于 1.8~2.2L 排量发动机的高性能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主要目标包括：高可靠性的耐高温喷嘴环机构研发，高效率的压轮和涡轮气动性能开发。	样件阶段
2	增程发动机专用增压器	优化增压器结构，提高增压器效率；压端效率高于 77%，涡端效率高于 75%；针对增程发动机应用特点，优化增压器结构设计，降低增压器成本	小批量生产阶段
3	新一代高性能增压器 NT01 平台研发	主要研发高效紧凑的增压器，主要目标包括：结构紧凑，体积小，效率高	批量试装阶段
4	双腔空气弹簧平台研发	研发双腔空气弹簧产品平台，包括双腔前空气弹簧支柱总成和双腔后空气弹簧总成，相比于单腔结构，双腔结构具有更大的刚度调节范围和调节能力，性能更好	样件阶段
5	CDC 减震器比例控制阀研发	CDC 控制阀产品结构方案设计，经过综合性测试台对样件的各项技术参数测试，以及装车实测试验证，满足产品使用配套技术要求	样件阶段
6	集成控制电动压气机开发	开发集成控制的电动压气机，完成压壳通水冷却结构设计、电路板与本体集成方案	方案设计阶段
7	微型燃气涡轮发电机研发	开发额定功率 30kW 微型燃气涡轮发电机，可适应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多种燃料，满足车载增程器空间安装需求	方案设计阶段
8	新型涡轮增压器材料开发	开发出一种新型高性能工程塑料，其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传统金属材料，并通过内部试验验证；试制出搭载该新型工程塑料零部件的涡轮增压器；调整完成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过程能力评估，初步具备量产能力	测试阶段
9	乘用车增压器风冷中间体开发	借鉴商用柴油机增压器风冷中间体，通过结构优化，开发一种适用于乘用车特别是混动应用（排气温度不高于 850°C）涡轮增压器风冷中间体，以简化冷却系统结	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构、降低产品成本压力	
10	单腔空气弹簧	研发单腔空气弹簧产品平台，在整车应用中能够满足整车底盘在不同路况下的性能要求，产品能够通过试验验证，生产制造能够满足批产需求	方案设计阶段
11	双腔空簧刚度阀	研发针对双腔/多腔空气弹簧中的切换不同空气弹簧不同刚度的刚度阀，满足当前新能源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满足批产需求	方案设计阶段
12	玻纤维复合材料储气罐	开发乘用车玻纤维复合材料储气罐，响应乘用车行业向轻量化、环保化、高性能化转型的需求，突破传统储气罐重量大、易腐蚀等制约车辆性能提升瓶颈的问题	方案设计阶段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3,344.11	5,910.22	4,714.15	4,197.76
其中：费用化支出	3,344.11	5,910.22	4,714.15	4,197.76
营业收入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2.86%	2.95%	3.00%

（四）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2	2024 年度卓越开发创领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2023 年度质量共进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5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6	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2022 年度 VAVE 贡献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8	2022 年度精诚合作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2021 年度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2021 年度精诚合作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卓越企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0 年

13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7 年
----	----------------	--------------------	--------

（五）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为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合作的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合同书》，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发行人负责研发提高发动机瞬态响应及降低油耗的高效增压器技术。发行人负责的子项目总经费 65 万元，由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拨付经费 65 万元。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发行人负责子项目：提高发动机瞬态响应及降低油耗的高效增压器技术研究）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提高发动机瞬态响应及降低油耗的高效增压器技术研究：高耐温、大流量、高效率增压器硬件设计及优化；新型涡轮的设计优化与试验验证；增压器涡轮性能（效率）优化；增压器涡轮最小流量的硬件设计与软件设定；材料适用性验证。高效增压器匹配发动机的标定与整车调校：增压器对发动机动力、油耗和排放性能的影响及优化，增压器响应性及其对整车加速性能的影响及优化。	甲方（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国家拨款并转付给乙方（发行人），乙方负责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供研发交付材料。	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形成共有知识产权。	协议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

上述合作研发本质上是联合申请政府课题的研发项目，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除代为转付政府课题专项支持资金外，不承担实质研发工作。因此相应研发均为发行人自行完成，未形成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受到影响。该等合作研发不具有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就会重点考虑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前景，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了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组织研发团队主动布局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积累，拓宽公司产品线。

（2）研发团队及激励机制为持续创新提供人员及制度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研究开发人员 **73** 人，组成一个分工明确、配合得当的梯形技术开发队伍，包括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空气轴承、高速电机和电控、结构强度和疲劳、系统集成和仿真等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不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系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结合方式逐步组建而成，相关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此外，公司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非全时研发人员均为 6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博士	1	1	1	1
硕士	10	9	6	5
本科	46	40	21	24
大专及以下	16	14	9	11
合计	73	64	37	41
人员总数	495	531	409	3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5%	12.05%	9.05%	10.57%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染物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污染物以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机加工、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清洗废液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废气	测试时使用天然气	经管道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动平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金属废料、废布袋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磨削灰、废包装容器、废滤芯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境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33.46	29,950.35	39,091.32	36,59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69	44.08	-
应收票据	18,577.74	3,863.39	2,441.01	1,498.65
应收账款	55,650.62	69,400.06	43,302.40	27,210.72
应收款项融资	8,657.42	9,389.37	60,602.00	52,254.65
预付款项	484.83	253.85	54.16	78.05
其他应收款	51.36	0.99	0.22	160.82
存货	17,667.81	18,105.12	15,506.03	14,899.20
其他流动资产	1,601.80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5.02	130,980.91	161,041.23	132,701.10
非流动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62.18	166.89	176.31	191.30
固定资产	24,582.72	24,137.87	26,748.06	29,434.85
在建工程	11,137.62	4,853.83	-	-
无形资产	1,970.15	2,002.57	2,079.98	2,168.94
长期待摊费用	42.42	17.46	25.02	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10	2,018.82	2,150.92	1,86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2.02	8,319.50	4,277.80	3,45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9.21	41,516.94	35,458.08	37,136.31
资产总计	186,504.23	172,497.85	196,499.30	169,837.41

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10,364.29	2,375.75	64,538.84	50,398.45
应付账款	57,293.28	73,589.82	57,111.70	44,804.61
合同负债	213.58	146.75	62.48	212.41
应付职工薪酬	2,510.46	3,036.88	2,176.29	1,736.72
应交税费	954.22	2,215.70	4,596.07	3,265.88
其他应付款	164.86	143.40	69.93	49.66
其他流动负债	18,258.30	4,180.28	946.16	284.30
流动负债合计	89,758.99	85,688.57	129,501.47	100,752.0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1,188.90	1,188.90	6,152.40
递延收益	7,154.30	7,600.26	8,492.17	9,38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4.30	8,789.16	9,681.07	15,536.48
负债合计	96,913.29	94,477.73	139,182.54	116,288.5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505.00
资本公积	20,382.98	20,249.64	19,983.32	17,744.20
盈余公积	4,309.04	4,309.04	2,892.62	2,043.31
未分配利润	52,902.59	41,463.28	22,440.83	22,25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4.61	78,021.96	57,316.76	53,548.89
少数股东权益	-3.67	-1.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0.94	78,020.12	57,316.76	53,54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04.23	172,497.85	196,499.30	169,837.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其中：营业收入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二、营业总成本	87,644.95	183,434.94	144,764.14	128,013.51
其中：营业成本	81,311.88	172,302.65	135,708.59	119,940.55
税金及附加	273.60	779.09	541.82	355.03

销售费用	417.88	696.29	611.29	451.36
管理费用	2,375.28	4,021.52	3,423.43	2,884.23
研发费用	3,344.11	5,910.22	4,714.15	4,197.76
财务费用	-77.80	-274.83	-235.13	184.58
其中：利息费用		-	36.50	330.40
利息收入	80.06	285.93	302.93	161.20
加：其他收益	931.60	2,313.58	1,260.85	1,18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8	266.45	231.74	32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	-5.9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74	-987.05	-518.13	69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0	-385.07	-642.14	-27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6	1.07	-	-1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3.55	24,502.57	15,318.20	13,813.27
加：营业外收入	30.48	3.47	36.41	25.29
减：营业外支出	99.16	276.75	14.84	2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4.87	24,229.28	15,339.78	13,813.21
减：所得税费用	2,267.39	3,792.24	2,306.02	1,87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	-1.8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	-1.84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70	1.11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70	1.11	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0.36	142,590.03	146,012.47	168,23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5	99.08	44.37	67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5	9,214.19	9,486.91	7,2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1.27	151,903.31	155,543.75	176,1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9.91	123,646.72	111,740.97	132,82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8.75	10,050.23	7,254.10	6,87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70	10,918.18	5,294.69	5,0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45	6,242.18	11,622.00	11,6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0.81	150,857.30	135,911.75	156,3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46	1,046.01	19,632.00	19,7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0	17.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	2.22	-	1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00	12,104.56	10,40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6.66	12,124.73	10,406.11	1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4.62	4,085.67	2,113.80	97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19,911.85	6,0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4.62	23,997.53	8,113.80	3,9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96	-11,872.79	2,292.31	-3,96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6.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56.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90	-	5,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90	-	17,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0	-	-14,643.71	-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6	-2.72	1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60	-10,827.65	7,277.88	10,77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0.48	26,528.13	19,250.25	8,47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07	15,700.48	26,528.13	19,250.25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51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沃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涡轮增压器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和 206,734.75 万元和 99,709.3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寄售结算单及客户签收凭据、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

	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065.8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855.1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210.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1,954.5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652.1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302.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039.2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639.1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400.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580.0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29.3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650.6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与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税前利润绝对值均值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宁波云沃，不存在减少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无需划分报告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

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

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

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内销产品

1）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客户系统实际领用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2）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

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

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18.51
销售费用	-318.51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8.82
销售费用	- 278.8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53 号），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6	1.04	-	-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10	899.99	688.09	95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	-8.44	-5.9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86.62	49.99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56	-	-128.97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8	-273.25	21.57	-0.01
小计	437.04	1,005.96	624.77	945.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97	203.06	173.85	215.94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07	802.90	450.92	730.04
-------------------	--------	--------	--------	--------

七、报告期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丰沃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先后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两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100987 和 GR202433100708，有效期均为 3 年。报告期内丰沃股份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计缴。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丰沃股份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

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以来宁波云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该通知自发布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嘉兴丰沃享受该政策。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53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1.39	1.32	1.12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6%	54.77%	70.83%	68.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1%	45.67%	65.39%	6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21.27	4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	3.67	4.53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5	10.25	8.93	9.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35.98	28,282.71	19,313.09	18,088.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8.24	19,635.98	12,582.84	11,21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2.86%	2.95%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3	0.09	1.64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90	0.61	0.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7	6.50	4.78	4.65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下同。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3.65	0.95	0.95
	2024 年度	30.20	1.70	1.70
	2023 年度	24.17	1.11	1.11
	2022 年度	25.1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3.27	0.93	0.92
	2024 年度	29.02	1.64	1.64
	2023 年度	23.33	1.07	1.07
	2022 年度	23.61	0.97	0.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

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709.31	206,734.75	159,755.95	139,911.57
营业成本	81,311.88	172,302.65	135,708.59	119,940.55
营业利润	13,773.55	24,502.57	15,318.20	13,813.27
利润总额	13,704.87	24,229.28	15,339.78	13,813.21
净利润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206,734.75 万元和 99,70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40.58 万元、13,033.76 万元、20,437.04 万元和 11,437.48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呈快速发展态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573.61	99.86%	206,356.03	99.82%	159,255.19	99.69%	139,409.21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135.70	0.14%	378.72	0.18%	500.75	0.31%	502.36	0.36%
合计	99,709.31	100.00%	206,734.75	100.00%	159,755.95	100.00%	139,91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要为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配件销售、废料销售及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80,234.34	80.58%	182,399.93	88.39%	152,474.00	95.74%	139,393.81	99.99%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19,337.47	19.42%	23,955.29	11.61%	6,781.19	4.26%	15.40	0.01%
电动增压器	1.80	0.00%	0.80	0.00%	-	-	-	-
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409.21 万元、159,255.19 万元、206,356.03 万元和 99,573.61 万元，受益于汽车消费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新车增压器渗透率的稳步增长以及公司对主要客户新定点产品销售放量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上涨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和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销售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广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2024 年度以来，公司利用自身技术积累的优势，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成功开发新产品电动增压器，并实现向客户样件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7,951.99	98.37%	202,469.23	98.12%	158,909.17	99.78%	139,409.21	100.00%
境外	1,621.62	1.63%	3,886.80	1.88%	346.02	0.22%	-	-
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409.21 万元、158,909.17 万元、202,469.23 万元和 97,95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8%、98.12%和 98.37%。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466.71	51.69%	44,494.90	21.56%	31,628.02	19.86%	40,071.67	28.74%
第二季度	48,106.90	48.31%	41,702.33	20.21%	35,500.18	22.29%	25,765.30	18.48%
第三季度	-	-	57,177.75	27.71%	46,078.08	28.93%	36,884.76	26.46%
第四季度	-	-	62,981.04	30.52%	46,048.91	28.92%	36,687.48	26.32%
合计	99,573.61	100.00%	206,356.03	100.00%	159,255.19	100.00%	139,409.21	100.00%

公司收入的实现以项目进入量产阶段为基础，各项目开发时间、量产时间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乘用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消费规律，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上半年略高但不明显，同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规律。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243.76	99.92%	172,091.90	99.88%	135,419.35	99.79%	119,712.90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68.13	0.08%	210.75	0.12%	289.24	0.21%	227.65	0.19%
合计	81,311.88	100.00%	172,302.65	100.00%	135,708.59	100.00%	119,940.5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940.55 万元、135,708.59 万元、172,302.65 万元和 81,311.88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64,795.24	79.75%	151,985.45	88.32%	130,229.12	96.17%	119,712.51	100.00%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16,446.76	20.24%	20,105.69	11.68%	5,190.23	3.83%	0.39	0.00%
电动增压器	1.75	0.00%	0.75	0.00%	-	-	-	-
合计	81,243.76	100.00%	172,091.90	100.00%	135,419.35	100.00%	119,71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322.14	92.71%	159,418.77	92.64%	125,231.95	92.48%	110,885.05	92.63%
直接人工	2,305.93	2.84%	3,637.33	2.11%	2,708.39	2.00%	2,366.56	1.98%
制造费用	3,416.54	4.21%	7,028.85	4.08%	6,072.58	4.48%	5,332.66	4.45%
其他	199.15	0.25%	2,006.94	1.17%	1,406.43	1.04%	1,128.64	0.94%
合计	81,243.76	100.00%	172,091.90	100.00%	135,419.35	100.00%	119,71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10,885.05 万元、125,231.95 万元、159,418.77 万元和 75,322.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63%、92.48%、92.64%和 **92.71%**，较为稳定。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情况”。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329.85	99.63%	34,264.13	99.51%	23,835.84	99.12%	19,696.31	98.62%
其他业务毛利	67.58	0.37%	167.97	0.49%	211.52	0.88%	274.71	1.38%
合计	18,397.43	100.00%	34,432.10	100.00%	24,047.36	100.00%	19,97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15,439.10	84.23%	30,414.48	88.76%	22,244.88	93.33%	19,681.30	99.92%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2,890.71	15.77%	3,849.60	11.24%	1,590.96	6.67%	15.01	0.08%
电动增压器	0.05	0.00%	0.05	0.00%	-	-	-	-
合计	18,329.85	100.00%	34,264.13	100.00%	23,835.84	100.00%	19,696.31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和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19.24%	16.67%	14.59%	14.12%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14.95%	16.07%	23.46%	97.45%
电动增压器	2.59%	6.1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1%	16.60%	14.97%	14.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3%、14.97%、16.60%和 18.41%，整体呈上升趋势，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

报告期内，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2%、14.59%、16.67%和 19.2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放气阀式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通过实施产线优化、材料及工艺改进等举措，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进一步带动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报告期内，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7.45%、23.46%、16.07%和 14.95%。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系于 2023 年起逐渐量产的新产品。公司 2022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系为主机厂提供的样件产品，样件产品数量较少，价格与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2023 年，该类产品实现放量供货，因市场同类产品供给相对较少，公司具有一定定价优势。2024 年该产品销量快速增加，公司为快速开拓客户采取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电动增压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电动增压器的毛利率为 6.11%和 2.59%。电动增压器系公司于 2024 年开发的新产品，并实现向客户样件供货。样件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价格与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湖南天雁	10.11%	7.13%	10.92%	10.94%

毛利率	威孚高科	16.53%	17.50%	16.87%	13.58%
	西菱动力	18.02%	15.10%	8.64%	18.77%
	平均值	14.89%	13.24%	12.14%	14.43%
相似业务毛利率	湖南天雁（增压器）	未披露	5.69%	7.74%	10.60%
	威孚高科（进气系统）	20.70%	19.52%	22.42%	17.55%
	西菱动力（涡轮增压器） ^注	16.00%	14.22%	5.80%	18.75%
	平均值	18.35%	13.14%	11.99%	15.63%
发行人		18.41%	16.60%	14.97%	14.13%

注：1、因境外同行业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业务区域不同，适用的会计准则也不同，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本节中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时均剔除境外公司，下同；2、2024 年以来，西菱动力仅披露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1）威孚高科、湖南天雁

威孚高科、湖南天雁涡轮增压器产品以为柴油机涡轮增压器为主，主要面向商用车客户，近年来虽在逐渐布局乘用车市场，但整体上与发行人的汽油机涡轮增压器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主要系两类产品在物料结构、材料与零部件加工及组装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西菱动力

西菱动力的涡轮增压器产品与公司均为汽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其于 2021 年度开始实现小批量销售，并于报告期内放量增长。2023 年，西菱动力涡轮增压器业务毛利率较低，根据其当年年度报告，其“为保障客户产品供应及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客户涡轮增压器产品进行价格优惠，供应链体系初步建立、采购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此外，根据西菱动力 2022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涡轮增压器总装线项目”测算中涡轮增压器达产后的产品毛利率为 16.54%，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7.88	0.42%	696.29	0.34%	611.29	0.38%	451.36	0.32%
管理费用	2,375.28	2.38%	4,021.52	1.95%	3,423.43	2.14%	2,884.23	2.06%
研发费用	3,344.11	3.35%	5,910.22	2.86%	4,714.15	2.95%	4,197.76	3.00%
财务费用	-77.80	-0.08%	-274.83	-0.13%	-235.13	-0.15%	184.58	0.13%
合计	6,059.47	6.08%	10,353.20	5.01%	8,513.74	5.33%	7,717.93	5.52%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9.28	47.69%	417.15	59.91%	347.58	56.86%	278.98	61.81%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203.73	48.75%	249.46	35.83%	233.31	38.17%	167.28	37.06%
股份支付	14.00	3.35%	28.00	4.02%	24.61	4.03%	1.48	0.33%
办公费	0.78	0.19%	1.58	0.23%	4.67	0.76%	2.67	0.59%
折旧与摊销	0.08	0.02%	0.11	0.02%	0.10	0.02%	0.10	0.02%
其他	-	0.00%	-	-	1.02	0.17%	0.84	0.19%
合计	417.88	100.00%	696.29	100.00%	611.29	100.00%	45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1.36 万元、611.29 万元、696.29 万元和 417.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8%、0.34%和 0.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等，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合理增长。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雁	1.54%	1.92%	1.96%	5.41%
威孚高科	1.46%	1.55%	1.28%	1.49%
西菱动力	1.04%	1.12%	1.09%	0.93%

平均值	1.35%	1.53%	1.44%	2.61%
发行人	0.42%	0.34%	0.38%	0.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市场开拓费用较低；同时，销售人员深耕行业多年，销售队伍规模相对精简，费用发生金额相对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06.48	59.21%	2,659.31	66.13%	2,081.12	60.79%	1,999.71	69.33%
折旧与摊销	171.21	7.21%	391.49	9.73%	402.30	11.75%	393.96	13.66%
中介服务费	449.78	18.94%	373.49	9.29%	365.42	10.67%	131.08	4.54%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129.65	5.46%	187.64	4.67%	116.57	3.41%	62.46	2.17%
办公费	65.52	2.76%	177.11	4.40%	145.91	4.26%	123.25	4.27%
股份支付	75.08	3.16%	150.17	3.73%	232.11	6.78%	123.79	4.29%
其他	77.55	3.26%	82.31	2.05%	80.00	2.34%	49.98	1.73%
合计	2,375.28	100.00%	4,021.52	100.00%	3,423.43	100.00%	2,88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84.23 万元、3,423.43 万元、4,021.52 万元和 2,375.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2.14%、1.95%和 2.38%，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稳步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及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9.33%、60.79%、66.13%和 59.21%，系管理费用的首要组成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及奖金等组成，与公司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管理人员的奖金相应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湖南天雁	7.58%	9.63%	7.48%	10.92%
威孚高科	6.62%	6.51%	5.52%	4.61%
西菱动力	3.84%	3.91%	4.09%	6.25%
平均值	6.01%	6.68%	5.70%	7.26%
发行人	2.38%	1.95%	2.14%	2.0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结构精简，管理层级及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效率较高，合并范围内仅有两家子公司，且其中一家（宁波云沃）正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开展经营；同时，公司注重费用管控，相关费用发生金额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15.69	54.30%	3,167.29	53.59%	1,890.84	40.11%	1,566.01	37.31%
直接投入	1,241.95	37.14%	2,199.93	37.22%	2,289.34	48.56%	2,140.35	50.99%
折旧与摊销	162.53	4.86%	291.07	4.92%	300.00	6.36%	366.90	8.74%
股份支付	24.71	0.74%	49.42	0.84%	87.00	1.85%	53.53	1.28%
其他	99.23	2.97%	202.51	3.43%	146.98	3.12%	70.98	1.69%
合计	3,344.11	100.00%	5,910.22	100.00%	4,714.15	100.00%	4,19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97.76 万元、4,714.15 万元、5,910.22 万元和 3,34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2.95%、2.86%和 3.3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各期费用分别为 1,566.01 万元、1,890.84 万元、3,167.29 万元和 1,815.69 万元。公司始终视研发创新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不断引入研发技术人才，使得研发费用支出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

2）直接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主要系研发项目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投入，各期费用分别为 2,140.35 万元、2,289.34 万元、2,199.93 万元和 **1,241.95 万元**。公司致力于技术革新与进步，以提升技术先进性和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直接投入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66.90 万元、300.00 万元、291.07 万元和 **162.53 万元**，主要系研发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和长期资产摊销。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1	混动专用高效增压器研发	2,300.00	-	-	1,046.26	1,292.14	2,338.41	已完成
2	高性能可变截面增压器 VG01 平台研发	2,000.00	678.10	1,095.03	-	-	1,773.13	进行中
3	新型耐高温涡壳材料开发	1,000.00	-	186.41	829.20	-	1,015.61	已完成
4	增程发动机专用增压器	1,800.00	325.56	986.12	-	-	1,311.68	进行中
5	新一代高效 VNT 研发	1,300.00	-	-	393.31	576.09	969.40	已完成
6	双腔空气弹簧平台研发	1,500.00	188.61	718.14	-	-	906.75	进行中
7	燃料电池用的空压机开发	500.00	-	221.16	334.79	-	555.94	已完成
8	新一代高性能增压器 NT01 平台研发	800.00	438.44	492.50	-	-	930.94	进行中
9	开式空气供给单元研发	1,000.00	170.09	469.22	-	-	639.31	已终止
10	CDC 减震器比例控制阀研发	1,000.00	232.51	455.43	-	-	687.94	进行中
11	适应下一代燃烧系统的增压器研发	450.00	-	-	354.15	97.82	451.97	已完成
12	涡轮低周疲劳研究	450.00	-	-	-	441.95	441.95	已完成
13	组装式压铸压壳开发	450.00	-	435.11	-	-	435.11	已完成
14	混动用 5KW 高速压气机	400.00	-	-	364.16	69.91	434.07	已完成
15	闭式空气供给单元研发	1,000.00	338.89	411.66	-	-	750.55	已终止

16	VT00 平台拓展研究	1,250.00	-	-	-	396.68	396.68	已完成
17	熔模精密铸造涡壳开发	350.00	-	-	298.21	86.88	385.09	已完成
18	e-VTOL 电动旋翼研究	350.00	-	163.03	195.16	-	358.20	已完成
19	氢内燃机专用增压器	300.00	-	-	335.92	-	335.92	已完成
20	大流量宽叶片 VNT 研发	350.00	-	-	-	333.70	333.70	已完成
21	双腔空簧刚度阀项目	1,500.00	332.89	-	-	-	332.89	进行中

注：1、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合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实施进度系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2、上表列示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未包含股份支付部分。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雁	2.44%	2.64%	1.90%	3.45%
威孚高科	6.09%	6.18%	6.02%	4.57%
西菱动力	3.46%	3.46%	3.66%	3.98%
平均值	4.00%	4.09%	3.86%	4.00%
发行人	3.35%	2.86%	2.95%	3.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集中度高，研发投入的针对性较强，具有集中优势。相较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需在各类业务或产品分别进行较多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在跨行业的情况下，所需的研发投入更多。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80.06	-285.93	-302.93	-161.20
利息支出	-	-	36.50	330.40
手续费	2.26	10.23	28.58	30.39
汇兑损益	-	0.86	2.72	-15.01
合计	-77.80	-274.83	-235.13	18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4.58 万元、-235.13 万元、-274.83 万元和-

77.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5%、-0.13%和-0.08%。2022 年、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30.40 万元、36.50 万元，系就桐乡经开管委会提供的借款计提的利息支出。2017 年 7 月，桐乡经开管委会与公司签署《丰沃涡轮增压系统项目投资协议》，其中约定在嘉兴丰沃完成产值、税收承诺的条件下，桐乡经开管委会可向嘉兴丰沃提供 1 亿元五年无息借款支持，若连续 3 年未达到承诺产值或税收，则桐乡经开管委会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嘉兴丰沃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嘉兴丰沃于 2018 年收到前述借款，因 2019 年-2021 年连续三年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于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对相应会计期间的借款计提利息费用。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嘉兴丰沃已根据桐乡经开管委会的要求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雁	-0.30%	-0.40%	-0.81%	-1.28%
威孚高科	-0.61%	-0.50%	0.43%	0.65%
西菱动力	0.60%	0.86%	1.45%	2.52%
平均值	-0.10%	-0.01%	0.36%	0.63%
发行人	-0.08%	-0.13%	-0.15%	0.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储备良好且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3	232.42	114.78	61.45
教育费附加	27.31	118.60	68.87	36.87
地方教育附加	18.21	79.07	45.91	24.58
印花税	68.39	157.62	121.04	70.92
房产税	58.35	116.18	116.03	102.02

土地使用税	37.60	75.20	75.20	59.21
合计	273.60	779.09	541.82	355.0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等构成，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与经营情况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96	891.91	891.91	891.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75	235.28	23.38	291.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70	21.97	10.08	3.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5.20	1,164.41	335.48	-
合计	931.60	2,313.58	1,260.85	1,187.38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建设扶持资金	325.05	与资产相关
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113.60	与资产相关
3	2025 第一季度抢开局稳增长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4	宁波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41.71	与资产相关
5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39.00	与收益相关
6	宁波前湾新区经信局 2024 年绿色工厂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7	前湾新区 2024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风云榜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	28.35	-
合计		617.70	

注：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 10 万元以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其余金额较小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下同。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1	建设扶持资金	650.09	与资产相关
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227.20	与资产相关
3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辅导备案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4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	14.62	与资产相关
5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14.0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21.28	-
合计		1,127.19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建设扶持资金	650.09	与资产相关
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227.20	与资产相关
3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	14.62	与资产相关
4	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企业“风云榜”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13.38	-
合计		915.29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建设扶持资金	650.09	与资产相关
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227.20	与资产相关
3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补贴	80.00	与收益相关
4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机构奖励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5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26.00	与收益相关
6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机构及研发投入补助	24.71	与收益相关
7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补贴	23.25	与收益相关
8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降本减负补助	20.83	与收益相关
9	杭州湾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浙江制造标准品牌认证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10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	14.62	与资产相关
11	稳岗补贴	13.26	与收益相关
12	2021 年度嘉兴市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3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4	其他	38.44	-
合计		1,183.39	

（2）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项目预算	财政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企业创新联合体项目	2021 年 7 月-2025 年 4 月	65.00	65.00	65.00	是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2.37	268.67	247.92	321.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	-2.23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	-16.18	-
合计	153.98	266.45	231.74	32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大额存单。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1	-5.92	-
合计	-	-6.21	-5.92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持有众泰汽车股票价值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90.88 万元、-518.13 万元、-987.05 万元和 719.7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4.30 万元、-642.14 万元、-385.07 万元和-96.7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31 万元、0.00 万元、1.07 万元和 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索赔款	13.75	2.82	5.60	16.9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73	-	30.82	-
其他	-	0.64	0.00	8.39
合计	30.48	3.47	36.41	25.29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	98.93	276.60	-	25.29
罚金	0.10	0.07	-	0.02
对外捐赠	-	-	12.84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3	-	0.04
其他	0.12	0.06	2.00	-
合计	99.16	276.75	14.84	25.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由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构成。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0.67	3,660.15	2,588.84	1,78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6.72	132.10	-282.82	92.46
合计	2,267.39	3,792.24	2,306.02	1,872.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72.63 万元、2,306.02 万元、3,792.24 万元和 2,267.39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利润规模稳步提升，公司所得税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704.87	24,229.28	15,339.78	13,813.2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5.73	3,634.39	2,300.97	2,071.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6.40	865.15	588.13	323.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30	-196.60	-196.60	-19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54	352.94	305.81	266.77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492.75	-864.11	-657.69	-600.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	0.48	-34.60	7.57
所得税费用	2,267.39	3,792.24	2,306.02	1,872.63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6	1.04	-	-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10	899.99	688.09	95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	1.62	-8.44	-5.92	-

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86.62	49.99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56	-	-128.97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8	-273.25	21.57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37.04	1,005.96	624.77	945.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97	203.06	173.85	215.94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07	802.90	450.92	730.04

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①	321.07	802.90	450.92	7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1,439.31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①/②	2.81%	3.93%	3.46%	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24	19,635.98	12,582.84	11,210.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730.04 万元、450.92 万元、802.90 万元和 321.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1%、3.46%、3.93%和 2.81%，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较小。

（八）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238.38	784.71	-389.31
2024 年度	2,069.75	5,644.80	238.38
2023 年度	1,410.27	2,719.82	2,069.75
2022 年度	2,402.49	3,123.77	1,410.27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1,080.73	3,277.47	-586.06
2024 年度	1,660.66	4,240.07	1,080.73
2023 年度	1,174.34	2,102.53	1,660.66
2022 年度	840.43	1,446.26	1,174.34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2,125.02	76.20%	130,980.91	75.93%	161,041.23	81.96%	132,701.10	78.13%
非流动资产	44,379.21	23.80%	41,516.94	24.07%	35,458.08	18.04%	37,136.31	21.87%
资产合计	186,504.23	100.00%	172,497.85	100.00%	196,499.30	100.00%	169,83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837.41 万元、196,499.30 万元、172,497.85 万元和 **186,504.23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4 年末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有所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下降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433.46	27.75%	29,950.35	22.87%	39,091.32	24.27%	36,599.01	2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69	0.01%	44.08	0.03%	-	-

应收票据	18,577.74	13.07%	3,863.39	2.95%	2,441.01	1.52%	1,498.65	1.13%
应收账款	55,650.62	39.16%	69,400.06	52.98%	43,302.40	26.89%	27,210.72	20.51%
应收款项融资	8,657.42	6.09%	9,389.37	7.17%	60,602.00	37.63%	52,254.65	39.38%
预付款项	484.83	0.34%	253.85	0.19%	54.16	0.03%	78.05	0.06%
其他应收款	51.36	0.04%	0.99	0.00%	0.22	0.00%	160.82	0.12%
存货	17,667.81	12.43%	18,105.12	13.82%	15,506.03	9.63%	14,899.20	11.23%
其他流动资产	1,601.80	1.13%	0.10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5.02	100.00%	130,980.91	100.00%	161,041.23	100.00%	132,701.10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8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8	-	-	3.55
银行存款	29,066.52	26,961.93	26,528.13	27,501.69
其他货币资金	10,366.46	2,988.42	12,563.19	9,093.77
合计	39,433.46	29,950.35	39,091.32	36,599.01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1,389.38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1,022.93 万元、票据保证金 10,365.55 万元、ETC 保证金 0.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99.01 万元、39,091.32 万元、29,950.35 万元和 **39,433.46 万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支付在建工程款项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08 万元、**17.69 万元**和 **0.00 万元**，系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票，该等股票系公司追偿铜陵锐能货款过程中获得的抵债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票已完成处置。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8,577.74	3,863.39	2,441.01	1,55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77.74	3,863.39	2,441.01	39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1,167.00
	减：坏账准备	-	-	-	58.3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8,577.74	3,863.39	2,441.01	1,498.6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8,657.42	9,389.37	60,602.00	52,254.65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27,235.15	13,252.76	63,043.01	53,75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53,753.30 万元、63,043.01 万元、13,252.76 万元和 27,235.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1%、39.15%、10.12%和 19.16%。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客户使用承兑汇票付款金额大幅增长，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较短，且承兑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580.01	79,039.25	51,954.52	35,065.89

坏账准备	2,929.38	9,639.19	8,652.11	7,855.18
应收账款净额	55,650.62	69,400.06	43,302.40	27,21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0.72 万元、43,302.40 万元、69,400.06 万元和 55,650.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1%、26.89%、52.98%和 39.1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增长。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第四季度部分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于期末尚未到约定回款时点，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578.48	100.00%	73,050.17	92.42%	45,581.48	87.73%	28,642.86	81.68%
1-2 年	-	-	2.66	0.00%	-	-	-	-
2-3 年	1.53	0.00%	-	-	-	-	-	-
3-4 年	-	-	-	-	-	-	22.86	0.07%
4-5 年	-	-	-	-	22.86	0.04%	6,400.18	18.25%
5 年以上	-	-	5,986.42	7.57%	6,350.18	12.22%	-	-
合计	58,580.01	100.00%	79,039.25	100.00%	51,954.52	100.00%	35,06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审批及催款等流程有严格规定，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68%、87.73%、92.42%和 100.0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5,986.42	5,986.42	6,373.04	6,373.04	6,423.03	6,42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80.01	2,929.38	73,052.83	3,652.77	45,581.48	2,279.07	28,642.86	1,432.14
合计	58,580.01	2,929.38	79,039.25	9,639.19	51,954.52	8,652.11	35,065.89	7,855.18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铜陵锐能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86.42	5,986.4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73.04	6,373.0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23.03	6,423.03	100.00%

铜陵锐能因出现经营困难，导致相关应收账款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及 2024 年，根据对方单位债权重整方案公司收到股票偿借款及法院拍卖款，相应冲回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5 年 5 月，公司已核销对铜陵锐能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578.48	100.00%	2,928.92	5.00%
1-2 年	-	-	-	-
2-3 年	1.53	0.00%	0.46	30.00%
合计	58,580.01	100.00%	2,929.38	5.00%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50.17	100.00%	3,652.51	5.00%
1-2 年	2.66	0.00%	0.27	10.00%
合计	73,052.83	100.00%	3,652.77	5.00%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581.48	100.00%	2,279.07	5.00%
合计	45,581.48	100.00%	2,279.07	5.00%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42.86	100.00%	1,432.14	5.00%
合计	28,642.86	100.00%	1,432.14	5.00%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湖南天雁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威孚高科	0.00	10.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菱动力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且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除铜陵锐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亚迪	19,949.89	997.71

奇瑞集团	17,168.70	858.43
吉利集团	13,187.46	659.37
长安集团	3,801.76	190.25
广汽集团	3,091.98	154.60
合计	57,199.78	2,860.3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奇瑞集团	25,518.90	1,275.95
比亚迪	20,008.20	1,000.45
吉利集团	15,723.03	786.15
铜陵锐能	5,986.42	5,986.42
广汽集团	4,538.19	226.91
合计	71,774.74	9,275.88

注：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奇瑞集团	22,498.33	1,124.92
吉利集团	12,254.80	612.74
比亚迪	7,746.80	387.34
铜陵锐能	6,373.04	6,373.04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84.75	69.24
小计	50,257.73	8,567.2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吉利集团	13,973.10	698.66
奇瑞集团	10,045.85	502.29
铜陵锐能	6,423.03	6,423.03
广汽集团	1,768.85	88.44
江淮汽车	1,216.75	60.84
合计	33,427.59	7,773.26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580.01	79,039.25	51,954.52	35,065.89
期后回款金额	49,793.14	73,022.45	46,016.25	29,079.47
期后回款比例	85.00%	92.39%	88.57%	82.93%
期后回款比例 （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5.00%	99.96%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剔除因特殊因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外，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6%和 85.0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亚迪通过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出具供应链票据（以下简称“迪链”）支付部分货款，其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管理该类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迪链”余额分别为 44.90 万元、4,957.82 万元、13,281.39 万元和 15,189.52 万元。公司收到的“迪链”兑付期限主要为 6 个月，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05 万元、54.16 万元、253.85 万元和 484.8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2 万元、0.22 万元、0.99 万元和 51.36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押金保证金	3.73	4.19	4.03	20.81
应收暂付款	54.07	0.59	-	381.06
小计	57.80	4.77	4.03	401.87
减：坏账准备	6.44	3.78	3.81	241.04
合计	51.36	0.99	0.22	16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2022 年末应收暂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尚未实际支付至员工个人的年终奖金，已于 2023 年发放完毕。

7、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619.20	13.75%	865.59	1,753.60	9.93%
在产品	176.15	0.92%	-	176.15	1.00%
半成品	2,502.50	13.14%	94.67	2,407.83	13.63%
库存商品	7,438.48	39.05%	334.83	7,103.65	40.21%
发出商品	6,312.22	33.14%	85.65	6,226.57	35.24%
合计	19,048.55	100.00%	1,380.75	17,667.81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423.40	12.28%	851.47	1,571.93	8.68%
在产品	218.18	1.11%	-	218.18	1.21%
半成品	2,003.24	10.15%	96.51	1,906.73	10.53%
库存商品	9,259.19	46.91%	377.32	8,881.87	49.06%
发出商品	5,833.36	29.55%	306.95	5,526.41	30.52%
合计	19,737.37	100.00%	1,632.25	18,105.12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3,085.03	17.70%	1,028.52	2,056.51	13.26%
在产品	391.91	2.25%	-	391.91	2.53%
半成品	2,246.34	12.89%	30.75	2,215.59	14.29%

库存商品	7,671.62	44.02%	461.32	7,210.30	46.50%
发出商品	4,034.65	23.15%	402.93	3,631.72	23.42%
合计	17,429.55	100.00%	1,923.52	15,506.03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565.94	15.70%	859.78	1,706.16	11.45%
在产品	303.85	1.86%	-	303.85	2.04%
半成品	1,431.30	8.76%	21.13	1,410.17	9.46%
库存商品	7,140.12	43.69%	305.37	6,834.76	45.87%
发出商品	4,901.08	29.99%	256.82	4,644.25	31.17%
合计	16,342.29	100.00%	1,443.09	14,89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20 万元、15,506.03 万元、18,105.12 万元和 17,667.8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88.50%、83.18%、88.26%和 85.37%。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6.16 万元、2,056.51 万元、1,571.93 万元和 1,753.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45%、13.26%、8.68%和 9.93%。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涡壳、执行器、中间体等零部件，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滚动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供需关系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11,479.01 万元、10,842.02 万元、14,408.28 万元和 13,330.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7.04%、69.92%、79.58%和 75.45%。

公司主要以寄售模式实现销售，整车厂客户为了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利用寄售仓将成本向上游转移，寄售仓库一般由第三方或客户管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才通过系统和公司结算。寄售模式下，公司对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寄售仓的存货，采用“发出商品”核算。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43.09 万元、1,923.52 万元、

1,632.25 万元和 1,380.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库存管理，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10 万元和 1,601.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389.31	0.10	-	-
预缴所得税	1,212.48	-	-	-
合计	1,601.80	0.10	-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62.18	0.37%	166.89	0.40%	176.31	0.50%	191.30	0.52%
固定资产	24,582.72	55.39%	24,137.87	58.14%	26,748.06	75.44%	29,434.85	79.26%
在建工程	11,137.62	25.10%	4,853.83	11.69%	-	-	-	-
无形资产	1,970.15	4.44%	2,002.57	4.82%	2,079.98	5.87%	2,168.94	5.84%
长期待摊费用	42.42	0.10%	17.46	0.04%	25.02	0.07%	13.9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10	3.07%	2,018.82	4.86%	2,150.92	6.07%	1,868.10	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2.02	11.54%	8,319.50	20.04%	4,277.80	12.06%	3,459.19	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9.21	100.00%	41,516.94	100.00%	35,458.08	100.00%	37,13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58%、87.50%、89.87%和 92.03%。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91.30 万元、176.31 万元、166.89 万元和 16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2%、0.50%、0.40%和 0.3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来源为公司取得的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布特征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97.30	32.53%	8,253.83	34.19%	8,766.88	32.78%	9,279.94	31.53%
通用设备	116.27	0.47%	84.12	0.35%	77.85	0.29%	106.18	0.36%
专用设备	16,308.61	66.34%	15,630.11	64.75%	17,768.13	66.43%	19,882.34	67.55%
运输工具	160.53	0.65%	169.81	0.70%	135.20	0.51%	166.39	0.57%
合计	24,582.72	100.00%	24,137.87	100.00%	26,748.06	100.00%	29,43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34.85 万元、26,748.06 万元、24,137.87 万元和 24,582.7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6%、75.44%、58.14%和 55.3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54.20	11,754.20	11,754.20	11,754.20
通用设备	497.60	453.87	413.01	397.36
专用设备	40,563.42	38,190.79	37,352.94	36,243.81
运输工具	379.65	376.22	318.64	301.96
合计	53,194.86	50,775.08	49,838.79	48,697.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56.89	3,500.37	2,987.31	2,474.26
通用设备	381.33	369.75	335.17	291.18
专用设备	24,254.81	22,560.68	19,584.81	16,361.47
运输工具	219.12	206.41	183.44	135.57
合计	28,612.15	26,637.21	23,090.73	19,262.47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97.30	8,253.83	8,766.88	9,279.94
通用设备	116.27	84.12	77.85	106.18
专用设备	16,308.61	15,630.11	17,768.13	19,882.34
运输工具	160.53	169.81	135.20	166.39
合计	24,582.72	24,137.87	26,748.06	29,434.85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公司		西菱动力		湖南天雁		威孚高科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20-40	3.00-5.00	10-50	3.00	20-35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5-10	3.00-5.00	5-10	3.00	3-10	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5-10	3.00-5.00	10	3.00	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5-10	3.00-5.00	10	3.00	4-5	5.00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台电动压气机项目	11,137.22	4,544.11	-	-
零星设备	0.40	309.71	-	-
合计	11,137.62	4,853.8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853.83 万元和 11,137.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1.69%和 25.1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48.48	98.90%	1,973.29	98.54%	2,022.91	97.26%	2,072.52	95.55%
专利权	5.50	0.28%	6.00	0.30%	7.00	0.34%	8.00	0.37%
软件使用权	16.17	0.82%	23.27	1.16%	50.07	2.41%	88.42	4.08%
合计	1,970.15	100.00%	2,002.57	100.00%	2,079.98	100.00%	2,16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与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548.71	3,548.71	3,533.39	3,530.74
累计摊销	1,578.56	1,546.14	1,453.41	1,361.8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70.15	2,002.57	2,079.98	2,168.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 万元、25.02 万元、17.46 万元和 4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主要系部分资产改良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29.38	575.92	9,639.19	1,595.62	8,652.11	1,343.54	7,913.53	1,201.55

存货跌价准备	1,380.75	224.07	1,632.25	264.54	1,923.52	328.01	1,443.09	239.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8	0.85	4.54	0.68	3.14	0.47	26.17	3.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03.29	45.49	303.29	45.49	303.29	45.49	297.99	44.70
递延收益	7,154.30	1,718.52	7,600.26	1,818.65	8,492.17	2,018.91	9,384.08	2,219.17
产品质量保证	333.44	58.92	297.81	49.62	226.64	36.10	167.26	27.30
预提利息	-	-	-	-	1,188.90	297.23	1,152.40	288.10
暂估返利	-	-	-	-	37.34	5.60	8.55	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9	10.82	50.82	7.79	154.76	35.97	5.31	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7.33	1.10	5.92	0.89	-	-
可弥补亏损	2,625.85	393.88	-	-	-	-	-	-
合计	14,776.08	3,028.48	19,535.49	3,783.50	20,987.80	4,112.20	20,398.38	4,025.9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等科目的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68.10 万元、2,150.92 万元、2,018.82 万元和 1,362.10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9.19 万元、4,277.80 万元、8,319.50 万元和 5,122.0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2.06%、20.04%和 11.54%，主要系大额存单及预付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4,001.76	3,948.93	3,150.39	3,055.56
预付设备款	1,120.26	4,369.44	1,124.26	392.56
合同资产	-	1.14	3.14	11.07
合计	5,122.02	8,319.50	4,277.80	3,459.19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3.67	4.53	4.0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10.25	8.93	9.4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雁	1.07	1.91	2.54	1.95
威孚高科	1.58	2.94	3.18	4.91
西菱动力	1.19	2.60	3.06	3.46
平均值	1.28	2.48	2.93	3.44
公司	1.59	3.67	4.53	4.0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4.53 次、3.67 次和 1.59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回款能力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雁	2.13	3.97	3.86	2.46
威孚高科	2.37	4.17	4.21	3.85
西菱动力	1.38	3.38	3.46	2.52
平均值	1.97	3.84	3.84	2.94
公司	4.55	10.25	8.93	9.4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6 次、8.93 次、10.25 次和 4.55 次，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推动精细化管理，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9,758.99	92.62%	85,688.57	90.70%	129,501.47	93.04%	100,752.04	86.64%
非流动负债	7,154.30	7.38%	8,789.16	9.30%	9,681.07	6.96%	15,536.48	13.36%
负债合计	96,913.29	100.00%	94,477.73	100.00%	139,182.54	100.00%	116,28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752.04 万元、129,501.47 万元、85,688.57 万元和 89,75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4%、93.04%、90.70% 和 92.62%，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364.29	11.55%	2,375.75	2.77%	64,538.84	49.84%	50,398.45	50.02%
应付账款	57,293.28	63.83%	73,589.82	85.88%	57,111.70	44.10%	44,804.61	44.47%
合同负债	213.58	0.24%	146.75	0.17%	62.48	0.05%	212.41	0.21%
应付职工薪酬	2,510.46	2.80%	3,036.88	3.54%	2,176.29	1.68%	1,736.72	1.72%
应交税费	954.22	1.06%	2,215.70	2.59%	4,596.07	3.55%	3,265.88	3.24%
其他应付款	164.86	0.18%	143.40	0.17%	69.93	0.05%	49.66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8,258.30	20.34%	4,180.28	4.88%	946.16	0.73%	284.30	0.28%
流动负债合计	89,758.99	100.00%	85,688.57	100.00%	129,501.47	100.00%	100,75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75%。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64.29	2,375.75	64,538.84	50,398.45
合计	10,364.29	2,375.75	64,538.84	50,398.4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50,398.45 万元、64,538.84 万元、2,375.75 万元和 10,364.2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2%、49.84%、2.77%和 11.55%。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自 2024 年起，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向供应商付款，相应减少开具承兑汇票的规模。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04.61 万元、57,111.70 万元、73,589.82 万元和 57,293.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7%、44.10%、85.88%和 63.83%，主要为货款及接受劳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及接受劳务费	55,895.62	72,587.55	56,864.43	44,593.75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61.89	769.93	146.07	110.41
费用类款项	335.77	232.34	101.21	100.45
合计	57,293.28	73,589.82	57,111.70	44,804.61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2.41 万元、62.48 万元、146.75 万元和 213.58 万元，均为公司的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6.72 万元、2,176.29 万元、3,036.88 万元和 2,510.46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62.55	2,990.89	2,139.02	1,71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2	45.99	37.28	23.93
合计	2,510.46	3,036.88	2,176.29	1,736.72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38.49	2,069.75	1,410.27
企业所得税	626.42	1,080.73	1,660.66	1,174.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12	559.74	348.18	307.98
房产税	57.16	114.32	125.85	110.35
土地使用税	37.57	75.14	75.14	5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	14.19	101.35	68.87
教育费附加	6.84	8.08	60.81	41.32
地方教育附加	4.56	5.39	40.54	27.55
印花税	32.78	47.61	39.09	28.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3.87	72.00	74.71	43.74
合计	954.22	2,215.70	4,596.07	3,26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65.88 万元、4,596.07 万元、2,215.70 万元和 954.22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66 万元、69.93 万元、143.40 万元和 164.86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11.85	112.38	11.37	10.00
应付暂收款	53.01	31.01	58.57	39.66
合计	164.86	143.40	69.93	49.66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7,897.09	3,863.39	674.05	80.88
产品质量保证	333.44	297.81	226.64	167.26
暂估返利	-	-	37.34	8.55
待转销项税额	27.76	19.08	8.12	27.61
合计	18,258.30	4,180.28	946.16	28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系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按规定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2024年以来，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有所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1,188.90	13.53%	1,188.90	12.28%	6,152.40	39.60%
递延收益	7,154.30	100.00%	7,600.26	86.47%	8,492.17	87.72%	9,384.08	60.40%
合计	7,154.30	100.00%	8,789.16	100.00%	9,681.07	100.00%	15,536.48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152.40 万元、1,188.90 万元、1,188.9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0%、12.28%、13.53%和 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借款本金	-	-	-	5,000.00
政府借款利息	-	1,188.90	1,188.90	1,152.40
合计	-	1,188.90	1,188.90	6,152.40

长期应付款均与桐乡经开管委会于 2018 年提供的借款相关，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

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384.08 万元、8,492.17 万元、7,600.26 万元和 **7,154.30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扶持资金	6,245.19	6,570.24	7,220.33	7,870.4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	700.53	814.13	1,041.33	1,268.53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	208.58	215.89	230.51	245.13
合计	7,154.30	7,600.26	8,492.17	9,384.0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流动比率（倍）	1.58	1.53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1.39	1.32	1.12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1%	45.67%	65.39%	64.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6%	54.77%	70.83%	68.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35.98	28,282.71	19,313.09	18,08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24 倍、1.53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12 倍、1.32 倍和 **1.39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7%、70.83%、54.77%和 **51.96%**。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整体向好，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湖南天雁	1.76	1.99	1.92	2.68
	威孚高科	1.80	1.80	1.92	1.53
	西菱动力	1.19	1.12	1.13	1.31
	平均值	1.59	1.64	1.66	1.84
	公司	1.58	1.53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湖南天雁	1.54	1.74	1.65	2.26
	威孚高科	1.52	1.48	1.62	1.28
	西菱动力	0.81	0.77	0.79	0.94
	平均值	1.29	1.33	1.35	1.49
	公司	1.39	1.32	1.12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湖南天雁	35.41%	32.89%	38.18%	28.31%
	威孚高科	27.85%	27.79%	28.14%	35.38%
	西菱动力	47.93%	47.35%	47.26%	43.25%
	平均值	37.06%	36.01%	37.86%	35.65%
	公司	51.96%	54.77%	70.83%	6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需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实施情况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备注
2023 年 5 月	已实施完毕	现金	12,0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46	1,046.01	19,632.00	19,7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96	-11,872.79	2,292.31	-3,9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0	-	-14,643.71	-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6	-2.72	1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60	-10,827.65	7,277.88	10,773.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0.48	26,528.13	19,250.25	8,476.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07	15,700.48	26,528.13	19,250.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0.36	142,590.03	146,012.47	168,23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5	99.08	44.37	67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5	9,214.19	9,486.91	7,2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1.27	151,903.31	155,543.75	176,1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9.91	123,646.72	111,740.97	132,82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8.75	10,050.23	7,254.10	6,87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70	10,918.18	5,294.69	5,0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45	6,242.18	11,622.00	11,6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0.81	150,857.30	135,911.75	156,3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46	1,046.01	19,632.00	19,722.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22.19 万元、19,632.00 万元、1,046.01 万元和 9,940.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

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4 年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客户使用承兑汇票付款金额增长，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应收票据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437.48	20,437.04	13,033.76	11,940.58
资产减值准备	96.70	385.07	642.14	274.30
信用减值准备	-719.74	987.05	518.13	-690.8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1.73	3,953.14	3,837.95	3,810.43
无形资产摊销	32.42	92.73	91.62	12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	7.55	7.25	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56	-1.07	-	1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03	-	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21	5.92	-
财务费用	-	0.86	39.22	315.39
投资损失	-153.98	-266.45	-247.92	-3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6.72	132.10	-282.82	9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341.74	-2,982.75	-1,266.70	-4,69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35.83	24,865.28	-25,440.22	18,49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53.47	-46,837.12	28,315.85	-9,843.16
其他	133.35	266.32	377.83	1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46	1,046.01	19,632.00	19,722.1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0	17.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	2.22	-	1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00	12,104.56	10,40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6.66	12,124.73	10,406.11	1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4.62	4,085.67	2,113.80	97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19,911.85	6,0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4.62	23,997.53	8,113.80	3,9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96	-11,872.79	2,292.31	-3,96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3.31 万元、2,292.31 万元、-11,872.79 万元和**-6,40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6.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56.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90	-	5,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90	-	17,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0	-	-14,643.71	-5,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 万元、-14,643.71 万元、0.00 万元和**-1,18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6.47 万元、2,113.80 万元、4,085.67 万元和 **6,784.6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八）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稳定；存货的销售情况良好，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指标整体稳中向好，偿债风险下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良好，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因资金短缺无法持续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做强做大涡轮增压器主业，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同时，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契机，加快增压器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速度，并积极开拓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新产品，逐步进入纯电动车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的或有事项为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丰沃股份	24,505.24	24,505.24	2502-330252-07-03-315404	甬新环建（2025）32 号
2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丰沃股份	30,266.38	30,266.38	2502-330252-07-03-844193	甬新环建（2025）2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丰沃股份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71.62	65,571.62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涡轮增压器市场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公司正在拓展空气悬架零部件市场，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产能，满足涡轮增压器新增市场需求，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

架零部件项目可以为公司相关业务产业化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和产能、增强技术实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订单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制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且财务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优化。

3、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应用，鼓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与激励体系，公司一直将增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探索与创新，已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专利，并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形成核心技术 9 项，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已有布局上的延伸和扩张，公司在涡轮增压器行业深耕多年，熟悉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累了成熟的管理

经验，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业务流程体系，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公司销售能力相适应

相比于其他产业，汽车产业对于上游配套供应商的准入门槛更加严格，不仅要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在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信息、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质量控制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资质要求，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

经过不断发展，公司已融入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同步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追求，建立了牢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包括吉利、奇瑞、比亚迪、广汽、长安等，这些厂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先进性，对于其他厂商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符合业务发展投资规划。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套空气弹簧总成及 240 万个（60 万套）刚度阀的生产能力，加强公司产品布局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涉及空气悬架相关业务的主体为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宁集团”），其与空气悬架相关产品为空气供给单元、电子控制单元（ECU），除此之外耀宁集团还从事CDC减震器的生产与销售。

（1）耀宁集团减震器业务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减震器本质上属于液压悬架，与空气悬架不属于同类产品。减震器以液体为媒介实现控制，主要用于中低端车型，目标主要在于减震；空气悬挂系统主要用于中高端车型，以气体为媒介实现控制，可以实现高度升降，提升驾驶舒适度；两者在功能上不属于互相替代的情形，且部分车型可同时安装空气悬架和减震器，并不互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的空气悬架零部件，与耀宁集团减震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耀宁集团空气悬架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产品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年产60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与耀宁集团在空气悬架领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空气悬架产品与耀宁集团业务属于空气悬架不同类别零部件，不存在重叠

空气悬架系统由以下核心零部件构成。其中发行人募投项目旨在生产的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与耀宁集团空气供给单元、电子控制单元（ECU）产品属于空气悬架领域的不同零部件，属于共同组装成空气悬架系统的不同部分，但没有替代关系，功能和技术原理无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空气悬架零部件名称	主要功能	发行人业务范围	耀宁集团业务范围
空气弹簧总成	替代传统钢制弹簧，通过压缩空气的弹性吸收路面冲击	√	×
刚度阀	调节空气弹簧内部气压，实现悬架刚度的动态调整	√	×
空气供给单元	为空气弹簧和刚度阀提供动力源	×	√
电子控制单元（ECU）	根据传感器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调节，支持与车辆其他系统（如ADAS、底盘域控制器）协同工作	×	√
传感器	高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车身姿态传感器等，实时采集数据，为电子控制单元提供决策依据	×	√

2）市场与客户竞争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耀宁集团空气悬架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空气悬架相关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无直接争夺订单风险。耀宁集团在空气悬架领域内未来不会再涉足其他零部件，也不会涉足空气悬架总成业务。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与实控人相关业务属于空气悬架不同零部件，功能和技术原理无重叠，不具有替代关系，不存在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资金量为 65,571.6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现有厂区内，拟利用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涡轮增压器年产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多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涡轮增压器可以改善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使得发动机在相同排量下可以输出更高功率和扭矩，同时降低尾气的排放，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要求“全面推动产

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内容相一致。

（2）扎实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来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完善，公司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在涡轮增压器产品上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平台开发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称号。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实现了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自动化的生产作业，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形成了集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提升了研发效率。综上，扎实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资质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产能消化及客户开拓提供保障

相比于其他产业，汽车产业对于上游配套供应商的准入门槛更加严格，不仅要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在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信息、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质量控制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经过不断发展，公司已融入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同步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追求，建立了牢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主要为吉利、奇瑞、比亚迪、广汽、长安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先进性，对于其他厂商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2-330252-07-03-315404）和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5〕32 号）

（二）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拟利用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套空气弹簧总成及 240 万个（60 万套）刚度阀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人们对于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的追求，空气悬架及空气弹簧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汽车零部件作为国民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属于“鼓励类”范畴。重量轻是空气悬架的优势之一，在汽车轻量化方面，202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指出：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任务，其中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的要求。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先进技术和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筹备本项目以来，吸收了大批有多年空气悬架、空气弹簧制造经验专业技

术的人才，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同时，公司自身也致力于空气悬架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形成了独有的关键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先进的设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的品牌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助力未来产能消化

优质且稳定的品牌实力和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创造收益，以及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与业绩增长的稳定。依靠公司原有的涡轮增压器优质的品质与长期的经营，客户十分多元化并且销售额逐年增长。凭借着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公司的产品涡轮增压器获得了吉利、奇瑞、比亚迪、广汽、长安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上述汽车整车厂商对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也有需求。空气悬架零部件与涡轮增压器同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底层技术具有连贯性，公司具备量产基础。因此，公司现有的品牌知名度，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未来支撑销售的保障。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2-330252-07-03-844193）和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5〕28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

营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1、坚持做强涡轮增压器主业不动摇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增压器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速度

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契机，加强插电混合动力和增程混合动力车辆专用增压器研发力度，加快从传统燃油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升未来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快产品多元布局，逐步进入纯电动车市场

公司将紧紧围绕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加快从涡轮增压器单一产品格局到多元产品格局的转型，积极开拓空气悬架零部件等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升未来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空气悬架零部件新产品，最终下游能够用于纯电动汽车，能够有效弥补公司现有产品无法配套纯电动车的不足，降低纯电动车发展对公司原有产品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乘用车涡轮增压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公司主要致力于涡轮增压器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 1.0L-2.5L 汽油机，在汽车制造行业健康发展和有力支撑下，公司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巩固市场地位。

2、积极开展市场拓展

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公司在继续保持与吉利、比亚迪等主要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凭借多年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熟的生产经验，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营销体系，逐步提高在海外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客户的多元化水平，实现市场业绩的稳步提高。

3、不断加大人才培养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业务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高素质管理、技术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在促进企业做强做优的同时，全面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人均效益贡献值稳步提升；着力打造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重点培养生产工艺、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等岗位上具备精湛操作技能的技术骨干和带头人，实现技能型人才生产集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将持续研发升级涡轮增压器产品，满足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开拓电动增压器与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产品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价值。

2、市场和客户开发规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市场覆盖、客户群体，利用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品牌声誉，继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增加核心客户的数量，同时与原有优质客户继续保持深度合作，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份额、增加产品系列，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3、人才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技术开发计划、市场开拓计划等的陆续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人才需求将会增加。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渠道扩大人才储备，强化人才

队伍建设，并持续健全薪酬激励体制，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4、智能生产发展规划

下游行业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抗干扰能力、使用寿命、一致性等性能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的竞争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该类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加强智能化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打造核心壁垒，增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5、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并在未来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不断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参与深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外延式增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曾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曾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总体而言，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曾有）均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52号），审计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论意见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前税简罚[2024]1897 号），确认宁波云沃因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前述罚款已于当日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波云沃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丰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丰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

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营、管理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人员发放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现行会计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

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稀有金属矿石等原材料开采、销售、汽车整车制造以及变速器等非涡轮增压器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等，其中耀宁集团涉及空气悬架相关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涡轮增压器、电动增压器、应用于空气悬架总成的空气弹簧总成及刚度阀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鑫、凯心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

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李星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朗马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5.8125%的股份，李妮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0.49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飞马投资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99.5025%财产份额
4	昂步投资	发行人间接股东，李星星持有昂步投资 100.00%的股权
5	飞马投资	发行人间接股东，昂步投资持有飞马投资 95.00%股权，李星星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5.00%股权，李星星控制飞马投资 100.00%的股权
6	凯心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1875%的股份，李妮直接持有其 85.00%的股权
7	郑鑫	李妮的配偶，持有凯心投资 15.00%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卫德	持有发行人 7.65%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季野	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3	许明灏	上海季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书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的父亲

此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或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及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李星星及其配偶控制的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颖担任董事
3	成都碧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璟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6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7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8	安徽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
9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罗金娟担任财务总监
10	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	台州市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盐城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耀亮雷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郑鑫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5年4月卸任）
14	盐城宁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建湖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郑鑫担任副总裁；叶维列担任董事；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17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郑鑫担任经理、董事
18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郑鑫担任董事长；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2551.HK）	LED 封装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郑鑫担任非执行董事（已于2025年6月卸任）
20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郑鑫担任董事长；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1	唐山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产品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2	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采选	郑鑫担任董事
23	鹰潭华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4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郑鑫担任经理（已于2025年3月卸任）；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制动控制器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	郑鑫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保和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生态服务运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浙江君禹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鑫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5年3月卸任）；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0	宁波百星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1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郑鑫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32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检验咨询服务	郑鑫曾担任经理（已于2025年3月卸任）；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3	鹰潭市鸿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金融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4	CXDNEXT Ltd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5	浙江豪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及物业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江苏手拉手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并曾经担任董事
37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运营及技术开发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泽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利慧和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1	台州润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2	靖江手拉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3	台州润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台州润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5	靖江手拉手汽车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董事
46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47	浙江保合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经理
48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汽车落料、热成型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49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精密热冲压、液压成型零部件及辅助总成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经理（已于2025年2月卸任）
50	舒茨曼汽车座椅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座椅）制造；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1	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发动机）；汽车座椅零部件、汽车金属材料（如钢材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执行董事
52	桐庐耀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池相关原材料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3	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4	杭州星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目前已无对外投资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5	建湖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6	重庆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7	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58	江苏耀宁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开发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执行董事
59	湖州耀宁固态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开发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0	耀新致宁（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1	台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董事
62	台州手拉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及运营服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3	保定利星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4	浙江利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5	江西利星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郑鑫曾担任

			董事（已于2025年2月卸任）
66	江西利星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研发、生产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7	江西利星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8	濮阳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69	利星能（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0	杭州星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1	江西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材料生产、研发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2	海宁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3	江西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4	润昌鑫通节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5	安徽利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6	江西星能利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7	江西星能利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8	东莞星湾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79	湖南星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0	建湖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1	江西星能利智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2	湖南星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3	江西星能利荣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4	江西星能利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5	杭州忻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6	池州利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7	杭州馨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8	杭州忻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89	东台利星能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0	常州长投海链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1	杭州铎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2	桂阳润皓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3	镇江市利星能智电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4	镇江市利星能星荣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5	杭州利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6	蓝田县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7	重庆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8	镇江市利星能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99	成都利星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0	秦皇岛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1	杭州昕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2	镇江星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3	合肥星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4	宿迁市昶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5	台州利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6	连云港市星能利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7	淮南市聚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8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供给单元、控制器、减震器、 传感器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09	浙江赛伊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线控底盘零件制造及生产，技术服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0	上海威肯西科技有限公司	线控底盘零件销售，技术开发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1	江西星能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研发、生产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2	嘉兴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3	江西星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4	江西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生产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5	江西星秣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2025年4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 曾 控制的企业
116	湖北耀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7	湖北耀旭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8	湖北耀旭正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19	台州市手拉手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过户及上牌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78.SH)	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郑鑫 曾 担任董事 （已于2025年1月卸任）
121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与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2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类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3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钙盐、三聚磷酸钠、磷酸钾盐、六偏磷酸钠的制造、加工、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4	江苏澄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125	江苏澄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6	广西桂澄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目前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7	曲靖市澄星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原料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8	江苏澄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29	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0	宣威市磷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已于2025年4月注销)	磷渣、煤渣免烧砖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李星星曾控制的企业
131	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2	江阴澄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餐饮服务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3	宣威市荣昌煤磷有限公司	原煤及焦煤及矿用设备购销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4	上海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磷酸盐的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5	澄泓电子材料（衡水）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品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6	上海鼎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7	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微电子化学材料，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8	会泽龙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39	曲靖市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0	绵阳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平面显示器在内的电子领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1	上海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2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3	宜良县澄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及矿石贸易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4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生产与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5	云南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6	宣威市澄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磷渣微粉、超微粉加工及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7	江西星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4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李星星担任董事；叶维列担任董事
149	江西手拉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	李星星担任董事长

150	浙江星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研发与制造	李星星担任董事
151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李星星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6月卸任），杨健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5年6月卸任）
152	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注销）	投资管理	李妮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153	亿咖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卸任）	汽车计算平台研发	李妮曾担任董事
15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卸任）	汽车计算平台研发	李妮曾担任董事
155	江苏优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电子商务平台	李妮曾担任董事
156	杭州星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投资管理	李星星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57	杭州混元吉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注销）	软件服务	郑鑫曾经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8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LED灯具研产	郑鑫曾担任副董事长
159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卸任）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郑鑫曾担任董事
160	北京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电子商务	郑鑫曾担任董事、经理；杨健曾担任董事长
161	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郑鑫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62	洛阳手拉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63	上海昂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5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64	温州盈创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注销）	投资汽车生活广场的投资平台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65	浙江手拉手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注销）	汽车城开发投资平台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曾担任董事
166	成都手拉手泰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注销）	投资运营管理项目并日常维护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曾担任董事
167	衢州市华坊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68	衢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注销）	开发建设中国运动汽车城项目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69	广东慧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0	厦门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1	北京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2	湖北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3	山东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23年9月27日注销)		
174	河南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5	广东星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176	北京好车多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卸任）	二手车交易平台	李星星曾经担任经理
177	天津好车多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融资租赁	李星星曾经担任总经理
178	浙江星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卸任）	融资担保	李星星曾经担任董事
179	成都泰昊星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卸任）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李星星曾经担任董事
180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卸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李星星配偶曾经担任董事
181	宁波行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82	舟山万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3	浙江芯舟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甲醇电动船舶动力系统总成研发与制造，提供动力总成及整船交付、燃料供应及配套，构建水上甲醇应用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184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及销售	郑鑫担任董事
185	宁波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经理
186	苏州吉星高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87	台州吉星普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88	苏州一星机器人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89	上海厚同瑞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主体，无其他业务及产品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0	手拉手（义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为主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1	浙江手拉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技术服务项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2	江苏吉星利能科技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3	台州利星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4	蔚蓝（岱山）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电网输送出售储备电能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5	远景能源（岱山）有限公司	通过电网输送出售储备电能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6	利星能智储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7	遂平县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8	杭州利星能星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199	运城利星能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0	西平县星棠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1	利星能数字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2	台州星能利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3	嘉兴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供给单元、控制器、减震器、传感器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4	任丘市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5	浙江利星绿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供需动态平衡体系化项目建设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6	浙江星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项目投资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7	浙江星能蔚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出口贸易与汽车产业相关业务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8	云南吉之星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09	云南链磷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煤炭及制品销售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10	成都厚同龙雏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及产品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11	义乌厚同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及产品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12	云南吉石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书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李书福先生控制的主要集团包括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济底科技集团”）、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宁波）”）以及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控股集团”）等。李书福先生通过该等集团直接控制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及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李书福先生担任职务
1、吉利控股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董事长

2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3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董事
4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	无
5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6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7	杭州吉利智能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8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9	浙江吉利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无
10	浙江吉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无
11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已于2025年6月卸任）
12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13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4	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5	上海沃尔沃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6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无
17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
18	Volvo Car AB（publ.）（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OLCAR B）	整车制造	董事长
19	Geely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 （吉利国际（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
2、济底科技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1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2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无
3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生态服务运营	无
4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5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无
6	Tenaciou3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7	Geely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8	吉利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9	台州吉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无
1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行服务	无
1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12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无
13	Tenaciou3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3、吉利集团（宁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1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无
3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董事长
4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无
5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无
6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7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地图数据服务	无
4、吉利汽车控股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1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0175.HK）	投资控股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2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3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4	吉利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前称：吉利国贸）	投资控股	无
5	Luckview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6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7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无
5、其他核心企业、组织			
1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2	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公益慈善	理事
6、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李书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在中国筹建发动机制造厂项目	无
2	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无
3	极光湾（义乌）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无
4	极光湾（宝鸡）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无
5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6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汽车备件	无
7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8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东南亚区域“PROTON”（“宝腾”）品牌汽车之生产及销售	无
9	Furi Global Sdn. Bhd.	物流仓储	无
10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行政用品销售	无
11	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12	浙江吉信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加工回收等再生业务	无
----	----------------	-------------	---

除上述企业以外，李书福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董事
2	Minghao Group Limited	投资管理	董事
3	Grand Glor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管理	董事
4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投资管理	董事
5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投资管理	董事
6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8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9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1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董事长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维列	担任飞马投资监事
2	罗金娟	担任昂步投资监事
3	吴颖	担任凯心投资监事
4	犇沃（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杨健担任董事长
5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6	富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7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8	浙江省台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9	台州金优算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罗金娟担任执行董事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大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克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克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朴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克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国融置地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寰球时代汽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3	车界智道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驭速传媒（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爱德沃泰信广告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16	驭风传媒（嘉兴）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17	寰球博瑞林特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东方泰迪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寰球网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鹅湖	王永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刘欣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浙江铭大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陈艳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海南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艳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宁波福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陈艳担任财务负责人
25	三亚孚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艳担任财务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自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宏	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2 月起任，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	周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起任）
3	杨峰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4	杨健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5	吴迎秋	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董事
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985.SZ）	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3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董事
4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董事
5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董事
6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周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7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孙宏担任董事
8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刘欣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9	上海氢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颜克益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0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1	浙江铭大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2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3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4	浙江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6	吉利汽车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7	浙江枫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极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8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9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0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1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2	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23	北京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4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5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26	北京博睿吉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7	北京车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28	北京寰球车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9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0	杭州联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吴颖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1	杭州乐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吴颖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2	台州海朗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叶维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3	浙江吉俱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叶维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维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35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36	北京寰球易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项至第 7 项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大	26,343.45	53,019.63	43,036.59	42,501.28
		极光湾（义乌）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大	5,096.84	13,193.00	5,462.17	539.78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重大	-	2,616.48	346.02	-

		极光湾（宝鸡）发 动机有限公司	重大	215.73	1,989.96	585.99	5,722.67
		Furi Global Sdn. Bhd.	重大	1,621.62	1,270.32	-	-
		极光湾（宁波）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	215.71	29.24	2,395.93	25,527.59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一般	-	6.50	-	-
	关联销售合计		-	33,493.35	72,125.14	51,826.70	74,291.3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59%	34.89%	32.44%	53.10%
	采购商品 和接受劳 务的关联 交易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	63.06	55.68	1.00	1.58
	关联采购合计		-	63.06	55.68	1.00	1.58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8%	0.03%	0.00%	0.00%
	关联租赁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 有限公司	一般	3.46	5.85	6.45	7.01
	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	1,063.55	2,079.91	2,059.14	1,859.30
偶发性关 联交易	合作研发	吉利汽车研究院 （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	39.00	-	-	26.00
	资产购置	浙江极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一般	-	26.46	-	-
	零件采购	浙江吉信资源循环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12.74	-	-

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辞任的关联管理人员离任后 12 个月的员工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注 2：公司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事项金额系代为拨付国家研究经费金额。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1	极光湾（台 州）发动机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26,343.45	26.42%	53,019.63	25.65%	43,036.59	26.94%	42,501.28	30.38%
2	极光湾（义 乌）发动机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5,096.84	5.11%	13,193.00	6.38%	5,462.17	3.42%	539.78	0.39%
3	PERUSAHA AN OTOMOBIL NASIONAL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	-	2,616.48	1.27%	346.02	0.22%	-	-

	SDN. BHD.									
4	极光湾（宝鸡）发动机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5.73	0.22%	1,989.96	0.96%	585.99	0.37%	5,722.67	4.09%
5	Furi Global Sdn. Bhd.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621.62	1.63%	1,270.32	0.61%	-	-	-	-
6	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5.71	0.22%	29.24	0.01%	2,395.93	1.50%	25,527.59	18.25%
合计		-	33,493.35	33.59%	72,118.64	34.88%	51,826.70	32.44%	74,291.31	53.10%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吉利集团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吉利方”，含吉利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主体）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公司向吉利集团各相关企业的销售金额各年度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吉利方目前采取由生产工厂根据生产车型，独立对外采购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公司销售对象主要由不同型号产品定点车型对应的生产工厂决定。以下就公司与吉利方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吉利方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所在的涡轮增压器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的特点。自 21 世纪初涡轮增压器初兴以来，一直处于国外巨头长期垄断的格局。因此，2010 年公司前身丰沃有限设立之初，由吉利汽车、吉沃投资发起设立，公司成立初衷是为突破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被国外龙头企业长期完全垄断的格局，助力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提升本土产业链完整度与核心部件自给能力。2016 年吉利汽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至朗马投资和凯心投资，但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合作始终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合作具有较长历史，业务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①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打破外资垄断、提升核心部件自给能力的诉求

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长期由外资企业主导，由此带来的垄断溢价推高我国整车制造成本，且存在技术迭代受制于人，供应链稳定性无法保证的风险。因此，公司聚焦涡轮增压器行业实现技术突破，成为我国内资第一大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厂商，充分助力我国汽车产业链减少外资依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障产业链安全。在此情况下，吉利作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汽车零

部件行业打破外资垄断、提升核心部件自给能力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公司市场地位突出，吉利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涡轮增压器产品作为汽车发动机系统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能力等方面有着严格要求，外资企业因先发优势而形成垄断，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引入国内本土供应商以实现供应链安全稳定。目前国内具有规模化供应能力、生产技术水准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厂商较少，而发行人为内资第一大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厂商，具有充足的技术生产能力储备，市场地位突出，亦为吉利方国内最大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因此吉利方需要发行人以实现其涡轮增压器的供应链安全，吉利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B、吉利作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吉利方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根据 2024 年《Brand Finance》全球汽车品牌价值榜显示，吉利品牌价值达 263 亿美元，位列中国车企第一、全球第十，品牌影响力覆盖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48 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吉利汽车总销量为 217.7 万台，营业收入达 2,402 亿元，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2025 年 1-6 月，吉利汽车总销量为 140.9 万台，营业收入 1,502.85 亿元，同比增长 26.51%，业务规模发展迅速。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汽油机涡轮增压器行业内资第一大企业，目前已成为吉利、奇瑞汽车、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安集团等众多知名汽车客户的供应商。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开拓新客户，确保客户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另一方面，吉利方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与吉利方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72,125.14 万元和 33,493.35 万元，占比为 53.10%、32.44%、34.89%和 33.59%。2023 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吉利方部分更替车型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受其他竞争对手低价报价策略影响减少合作供应，使得 2023 年度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随着吉利汽车 2024 年整体销量提升，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金额有所回升，双

方合作保持持续稳定。

3）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吉利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可比性

由于公司销售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于发动机适配、车型结构适配等方面要求不同，使得公司向不同客户或不同车型销售的涡轮增压器产品结构、壳体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但公司面对不同客户始终采用结合成本估算、市场价格及客户合作情况后综合谈判定价的交易定价机制，故对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a）	20.31%	15.91%	13.61%	12.95%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b）	18.41%	16.60%	14.97%	14.13%
差异（a-b）	1.90%	-0.69%	-1.36%	-1.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区间均在1%左右，且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向吉利方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吉利方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采购体量较大，综合考虑生产效率、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影响，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技术降本的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可比性。

②吉利方对公司的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

根据吉利方出具的说明，吉利方向丰沃采购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和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部分可比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较发行人产品 价格偏高幅度	2024 年较发行 人产品价格偏 高幅度	2023 年较发行 人产品价格偏 高幅度	2022 年较发行 人产品价格偏 高幅度
1.4T	盖瑞特	41%-53%	41%-53%	41%-53%	41%-53%
1.5TD（三缸机）	博格华纳	20%-24%	20%-24%	20%-24%	20%-24%

1.5TD（四缸机）	博马科技	-1%-1%	1%-2%	1%-2%	5%-6%
1.5TD（新型号）	西菱动力	N/A	2%-3%	N/A	N/A
	威孚天力	-1%-1%	-1%-0%	N/A	N/A

公司供应的部分型号产品由于定型时间较早，除发行人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外资龙头企业，如盖瑞特、博格华纳等相关产品供应价格与发行人相比价格供应区间较高，博马科技与发行人价格供应区间基本可比；2024 年以来，发行人供应商的新型号产品与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吉利方对公司的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3.55	2,079.91	2,059.14	1,859.30

注：包括辞任的关键管理人员离任后 12 个月的员工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5、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6.50	0.00%	-	-	-	-
合计		-	-	-	6.50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与向其他吉利集团相关企业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定价具有一致性，关联

交易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后勤物资采购	63.06	0.08%	55.68	0.03%	1.00	0.00%	1.58	0.00%
合计		-	63.06	0.08%	55.68	0.03%	1.00	0.00%	1.58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产品、文具、酒水等后勤物资，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租赁金额	2024 年度租赁金额	2023 年度租赁金额	2022 年度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46	5.85	6.45	7.01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租赁定价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6、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合同书》，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公司负责研发提高发动机瞬态响应及降低油耗的高效增压器技术，发行人负责的子项目总经费 6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到前期转付款 2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已收到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转付经费 65.00 万元。

（2）关联方资产购置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一台极氪 001 汽车作为研

发实验用途，采购金额为 26.46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零件采购

2024 年，公司向浙江吉信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零件作为研发用途，采购金额为 12.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采购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0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极光湾（宝鸡）发动机有限公司	18.40	0.92	320.20	16.01	143.47	7.17	805.88	40.29
	极光湾（义乌）发动机有限公司	1,758.43	87.92	2,125.21	106.26	644.31	32.22	8.44	0.42
	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9,859.44	492.97	12,429.17	621.46	10,796.04	539.80	10,700.53	535.03
	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74	12.24	-	-	329.70	16.49	2,458.25	122.91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	-	-	-	341.28	17.06	-	-
	Furi Global Sdn. Bhd.	1,233.54	61.68	848.46	42.42	-	-	-	-
	小计	13,114.55	655.73	15,723.03	786.15	12,254.80	612.74	13,973.10	698.66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80.00	-
	小计	-	-	-	-	-	-	8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0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	0.64	-	-	2.23

款	限公司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	0.57	-	-
	小计	0.64	0.57	-	2.23
合同负债	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88	-	-
	小计	-	3.88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鑫、凯心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陈卫德、上海季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明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以每 3 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7）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8）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3）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⑥对于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⑦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6）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④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与程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若有）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若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事项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和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客户为集团客户，旗下存在多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重大合同则为集团客户下与公司发生交易额最大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公司签署主体	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极光湾（义乌）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5.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0.3	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19.1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0/12/31。但在距有效期满的2个月以前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4.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4.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沈阳国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1.4	有效期自动以年度为单位延续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4.3	有效期自动以年度为单位延续	正在履行
7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2.1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理有限公司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	2024.3	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 3 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	-------	------	------	-------	--------	--	------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和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类型	采购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轮壳、中间壳	2022.1-2026.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中间体	2025.1-2029.12	正在履行
2	西峡县众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	2022.1-2026.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	2021.1-2026.12	正在履行
3	飞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	2022.1-2026.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	2025.1-2029.12	正在履行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中间体、压壳等	2022.1-2026.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中间体、压叶轮等	2025.1-2029.12	正在履行
5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中间体	2025.1-2029.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涡壳、中间体	2023.11-2028.12	正在履行
6	无锡鑫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	框架协议	压壳	2024. 4-2028. 12	正在履行
		嘉兴丰沃	框架协议	压壳	2024. 4-2028. 12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桐乡经开管委会签订了《丰沃涡轮增压系统项目投资协议》，由桐乡经开管委会向嘉兴丰沃提供为期五年的 1 亿元借款。嘉兴丰沃于 2018 年收到借款 1 亿元，于 2022 年偿还借款 5,000 万元，于 2023 年偿还借款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存在 1,188.90 万元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43 号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丰沃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5）沪 73 知民初 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以及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特”）的起诉书等材料。盖瑞特诉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害其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2,5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对于 43 号案件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在前述管辖权异议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202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及嘉兴丰沃对于 43 号案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上诉，43 号案件管辖权异议程序已结束，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3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诉讼代理律师对 43 号案件的分析情况

①43 号案件系公司无效盖瑞特其他专利权成功后盖瑞特采取的商业策略，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比较常见的情形；

②专利权诉讼的代理律师比较了发行人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43 号案件涉诉专利为 ZL201810548510.0 号“具有气体流动路径和液体流动路径的涡轮增压器”，其主要涉及涡轮增压器上的挡油板，为涡轮增压器中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

③发行人已聘请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鉴定机构入库登记证书）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于 43 号案件，将发行人涡轮增压器产品技术与在先

产品技术进行分析比对。经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对于 43 号案件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所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④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3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专利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43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45 号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丰沃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5）沪 73 知民初 45 号案件（以下简称“45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以及盖瑞特的起诉书等材料。盖瑞特诉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害其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3,1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对于 45 号案件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在前述管辖权异议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202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及嘉兴丰沃对于 45 号案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上诉，45 号案件管辖权异议程序已结束，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5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诉讼代理律师对 45 号案件的分析情况

①45 号案件系公司无效盖瑞特其他专利权成功后盖瑞特采取的商业策略，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比较常见的情形；

②45 号案件涉诉专利为 ZL200910006885.5 号“具有热屏蔽体对中配置的涡轮增压器组件”，其主要涉及涡轮增压器上的隔热罩，为涡轮增压器中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

③发行人已聘请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鉴定机构入库登记证书）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分析比对。经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对于 45 号案件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不同，不构成侵权；

④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5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专利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45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采取的避免纠纷的措施

发行人已确认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涉及发行人涡轮增压器中的隔热罩及挡油板，系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已对相关涡轮增压器的型号进行了梳理，发行人确认相关涡轮增压器中部分型号已不再进行生产，其余仍在生产的涡轮增压器可进行技术替代，避免未来可能的纠纷风险。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盖瑞特主张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18%，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净资产占比标准，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于 45 号案件，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不同，不构成侵权；对于 43 号案件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所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发行人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盖瑞特主张赔偿金额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净资产占比标准，且发行人已采取技术替代等措施避免未来可能的纠纷风险。前述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2024）最高法知行终 664 号），系盖瑞特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行初 10256 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驳回盖瑞特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其专利无效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的诉讼请求）提起的上诉，发行人系上诉案件的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已作出（2024）最高法知行终 664 号行政判决书（下称“664 号判决”），根据 664 号判决，第 54541 号决定关于对比文件 2 内容以及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认定错误，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请求人提出的包括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是否具备创造性在内的其他无效理由进行审查，判决撤销第 54541 号决定和第 10256 号判决，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决定维持盖瑞特前述专利有效或部分有效，存在盖瑞特就相关专利进一步起诉发行人侵权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盖瑞特专利出具审查决定。发行人不属于被诉方，在前述诉讼中不承担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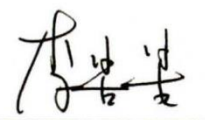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卫德



李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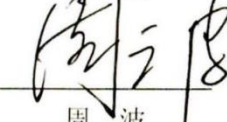
李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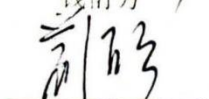
钱衍芳



颜克益



周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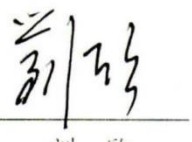


刘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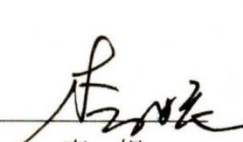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颜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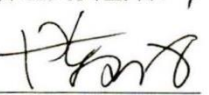


刘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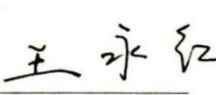


李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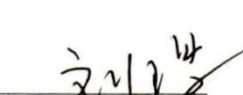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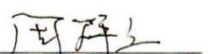
陈卫德



王永红



刘 环



周群立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李妮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妮

李星星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恺
张 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德望
孟德望

孙鹏飞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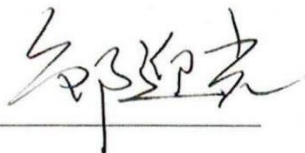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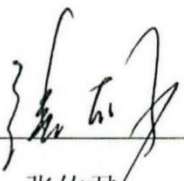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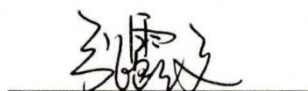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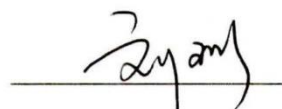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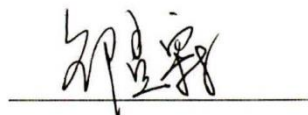
张露文



王金波



刘 璐



邹孟霖



2015年11月12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5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5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梁志勇

王文
王文
王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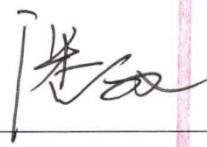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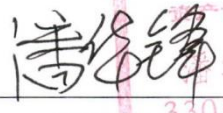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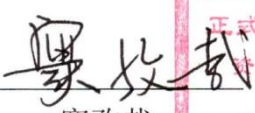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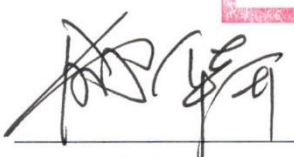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潘华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窦孜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窦孜戠 33170001
 俞华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2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4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王文 
王 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4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丰沃增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王文



王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一）发行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联系人：王永红

联系电话：0574-63008886

传真：0574-630088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孟德望、孙鹏飞

联系电话：010-60833031

传真：010-6083308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永红

电话：0574-63008886

传真：0574-63008886

电子邮箱：zqb@vofonturbo.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邮编：315336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企业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妮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星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

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郑鑫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鑫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德承诺

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

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永红承诺

发行人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永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璟承诺

发行人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群立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群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发行人股东兼职工代表董事钱衍芳承诺

发行人股东兼职工代表董事钱衍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发行人股东王志华、熊劲松、娄云初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志华、熊劲松、娄云初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一）发行人股东许明灏承诺

发行人股东许明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

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二）发行人股东上海季野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季野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所持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胡碧波承诺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胡碧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丰沃股份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丰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下列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基础上，根据预案的规定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拟回购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信息实施回购。

B、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回购股票的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B、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公司实施前述稳定股价之目的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⑤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予以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或者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会议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公司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但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 10 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

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拟回购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信息实施增持。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增持。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出现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票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予以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

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出现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的前提下，单次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票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予以调整。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选举/聘任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选举/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

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②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③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持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达到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聘任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持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股份”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作为丰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承诺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承诺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承诺

“为保持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丰沃股份”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持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丰沃股份”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

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

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丰沃股份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

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丰沃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丰沃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丰沃股份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丰沃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丰沃股份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鑫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丰沃股份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丰沃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丰沃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丰沃股份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丰沃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丰沃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

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鑫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规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卫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季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季野的一致行动人许明灏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4、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担任丰沃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企业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5、本企业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后生效。”

（三）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按照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按照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按照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执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鑫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卫德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按照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季野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明灏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7、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全体**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按照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曾有）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曾有）、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股东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曾于报告期内设立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曾有），公司原设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曾有）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原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议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颜克益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曾有）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卫德、 李星星 、周波	陈卫德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周波、刘欣、李妮	周波
审计委员会	颜克益、刘欣、李妮	颜克益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现有厂区内，拟利用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涡轮增压器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505.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05.2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3,734.31	23,734.31
1.1	建筑工程费	361.20	361.2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192.90	22,192.90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50.00
1.5	预备费	1,130.21	1,130.2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70.93	770.93
合计		24,505.24	24,505.24

（三）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5	竣工验收								√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预处理装置，经隔油、中和沉淀后纳管，输入污水处理站；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机器人线、组装线、冷冻机组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选择低噪音、低能耗的全自动控制机组，并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固废产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油污、废油及废水处理下来的污泥。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固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现有厂区内，拟利用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套空气弹簧总成及 240 万个（60 万套）刚度阀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66.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66.3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8,890.79	28,890.79
1.1	建筑工程费	1,138.04	1,138.0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6,327.00	26,327.00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50.00
1.5	预备费	1,375.75	1,375.75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375.59	1,375.59
合计		30,266.38	30,266.38

（三）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场地装修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试生产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预处理装置，经隔油、中和沉淀后纳管，输入污水处理站；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选择低噪音、低能耗的全自动控制机组，并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固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降低对环境的影响。